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5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	3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9
二十三、	结论	39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0
一、	《审核问询函》1.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40
二、	《审核问询函》3.生产经营合规性	51
三、	《审核问询函》10.募投项目合理性、必要性	115
四、	《审核问询函》11.其他问题	135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佳能科技”）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先后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24 年 12 月，北交所下发了《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已更新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结合发行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

相关情况的更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财金投资	指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轩鼎	指	上海轩鼎冶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城乡规划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	指	《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补充报告期	指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100Z1364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00Z0718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00Z0719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00Z0720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审字[2024]100Z1252 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5]100Z0646 号、容诚专字[2024]100Z0897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100Z136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4]100Z089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指	《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	指	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5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仍然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具体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033.64 万元、5,714.37 万元、2,211.6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中第4、5、6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35,774.73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2,211.65万元、5,714.37万元及6,033.64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09%、20.48%、18.18%，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上述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1、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取得或新续期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种类	资质内容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佳能科技	辐射安全许可证	种类和范围：使用II类射线装置	鲁环辐证[03803]	2024-10-21至2029-10-20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内容的最新或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杨立勇	直接持有发行人 32.30%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杨德生	直接持有发行人 26.97% 股份，且为杨立勇一致行动人
3	佳能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7% 股份；杨立勇持有佳能投资 3.1762%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德生持有佳能投资 2.6526% 份额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鸿泰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77% 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杨立勇	董事、董事长
2	张忠山	董事、副董事长
3	杨德生	董事、总经理
4	张聪	董事
5	邹健	独立董事
6	黄业德	独立董事
7	杨先海	独立董事
8	王振刚	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9	滕艳芳	财务负责人
10	强帅	董事会秘书
11	王衍成	监事会主席
12	王君	监事
13	孟庆强	职工代表监事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具体关联情况
1	淄博德兴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杨德生持股 19.2%，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淄博俊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杨德生之妹及其配偶黄敬刚合并持有 100% 股权，并由杨德生之妹的配偶黄敬刚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	淄川经济开发区敬刚窑炉配件经营部	董事、总经理杨德生之妹的配偶黄敬刚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	淄博欣川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张聪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淄博市淄川区国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张聪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淄博市淄川区鲁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张聪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7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张聪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淄博瑞川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张聪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淄博润川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张聪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淄博坤川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张聪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1	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张聪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山东华立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张忠山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具体关联情况
13	济南力诺嘉祥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张忠山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广东维码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唯码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山东博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先海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并持有30%股权的企业
18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业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业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除上表中披露的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尹连兵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2年8月离任
2	焦念国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2023年12月离任
3	孙楠楠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2024年1月离任
4	山东东泰方思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尹连兵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山东汇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尹连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山东子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尹连兵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7	淄博西征制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孙楠楠之姐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并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8	山东卡宾瑞达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立勇之女儿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并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注销
9	山东领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杨德信出资设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1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忠山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11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张忠山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离任
12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忠山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13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忠山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14	宏济堂（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张忠山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离任

6、视同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北京龙睛点礼仪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邹健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并持有 66.667%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注销
2	淄博市淄川双沟东风化工厂	董事会秘书强帅之配偶的兄弟吴广涛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3	淄川经济开发区铭利焊接服务部	董事杨德生之妹之子黄哲担任经营者并持有 100% 出资额的个体工商户
4	淄川经济开发区洪志焊接服务部	董事杨德生之妹之子谭洪志担任经营者并持有 100% 出资额的个体工商户

除上述主体外，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
女配偶的父母。

（二）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山东子诚律师事务所	接受劳务、技术服务	-	13.19	22.17
领力环保	采购能源	-	-	8.46
合计		-	13.19	30.6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山东子诚律师事务所采购的劳务主要为法律咨询；
向关联方领力环保采购的主要商品为生产经营用电。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3	1.86	-
合计		5.43	1.86	-

注：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起认定为关联方，2022 年向其销售商品不认定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管道支吊架。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① 2024 年

2024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② 2023 年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③ 2022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杨德生	691.28	-	691.28	-
杨立勇	951.74	-	951.74	-
杨洁琼	-	180.00	180.00	-
合计	1,643.03	180.00	1,823.03	-

（2） 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出的情形。

3、关联方担保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证担保人	担保原始总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立勇、杨德生、纪新玲	3,000.00	2019-06-28	2022-06-27	是
杨立勇、纪新玲	1,000.00	2020-03-27	2023-03-22	是
杨立勇、杨德生	96.60	2020-08-01	2022-06-01	是
杨立勇、杨德生、纪新玲、王玉芬	1,000.00	2021-01-21	2022-01-20	是
杨立勇、纪新玲	500.00	2021-03-11	2024-03-11	是
杨立勇、纪新玲	200.00	2021-03-17	2022-03-15	是
杨立勇、杨德生、纪新玲、王玉芬、杨洁琼	1,000.00	2021-05-28	2022-05-27	是
杨立勇、杨德生、纪新玲、王玉芬	450.00	2021-06-29	2022-06-18	是
杨立勇、杨洁琼	500.00	2021-06-30	2022-06-29	是
杨立勇、纪新玲	500.00	2021-12-10	2022-12-05	是
杨立勇、杨德生、纪新玲、王玉芬	300.00	2021-12-15	2022-12-09	是
杨立勇、杨德生、纪新玲、王玉芬	1,000.00	2022-01-26	2022-12-23	是
杨立勇、纪新玲	500.00	2022-02-25	2023-02-24	是
杨立勇、纪新	450.00	2022-06-28	2025-06-21	是

保证担保人	担保原始总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玲				
杨立勇、纪新玲	2,000.00	2022-06-29	2023-05-05	是
杨立勇、杨德生、纪新玲、王玉芬	450.00	2022-07-01	2022-07-05	是
杨立勇、杨德生	80.00	2022-07-21	2025-07-15	否
杨立勇、纪新玲	999.00	2022-07-22	2023-07-17	是
杨立勇、杨德生、纪新玲、王玉芬	500.00	2023-01-01	2023-12-31	是
杨立勇、杨德生、纪新玲、王玉芬	460.00	2023-03-27	2024-03-26	是
杨立勇、纪新玲	500.00	2023-03-29	2024-03-28	是
杨立勇、纪新玲	2,000.00	2023-05-05	2024-05-04	是
杨立勇、纪新玲	999.00	2023-06-20	2024-06-16	是
杨德生、王玉芬、杨立勇、纪新玲	500.00	2023-12-28	2024-12-27	是
杨立勇、纪新玲	500.00	2024-03-07	2025-03-06	否
杨立勇、纪新玲	1,000.00	2024-03-22	2025-03-06	否
杨立勇、纪新玲	489.78 ^{注1}	2024-03-22	2025-03-06	否
杨立勇、纪新玲、王玉芬、杨德生	450.00	2024-03-21	2025-03-20	是 ^{注2}
杨立勇、纪新玲	1,600	2024-04-30	2025-04-29	否 ^{注3}

保证担保人	担保原始总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立勇、纪新玲	400.00	2024-05-30	2025-05-29	否
杨立勇、纪新玲	999.00	2024-06-28	2025-06-27	否
杨立勇、纪新玲	1,000.00	2024-01-04	2026-12-21	否
杨德生、王玉芬、杨立勇、纪新玲	500.00	2024-01-01	2024-12-31	是
杨立勇、纪新玲	980.00	2024-03-30	2027-03-26	否
杨立勇、纪新玲	1,000.00	2024-03-26	2027-02-21	否
杨立勇、纪新玲	26.38	2024-08-21	2025-08-20	否
杨立勇、纪新玲	73.21	2024-11-12	2025-11-11	否
杨立勇、纪新玲	391.44	2024-11-12	2025-11-11	否
杨立勇、纪新玲	163.42	2024-11-12	2025-11-11	否
杨立勇、纪新玲	57.35	2024-12-05	2025-12-04	否
杨立勇、纪新玲	79.67	2024-12-05	2025-12-04	否
杨立勇、纪新玲	22.23	2024-12-05	2025-12-04	否
杨德生、王玉芬、杨立勇、纪新玲	500.00	2024-12-30	2025-12-29	否
杨德生、王玉芬、杨立勇、纪新玲	500.00	2024-12-30	2025-12-29	否

注 1：该笔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500 万元，但公司实际用款 489.78 万元。

注 2：该笔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2024-03-21 至 2025-03-20，发行人于 2024-10-15 提前还款完毕，因此截至报告期末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 3：该笔 1,600 万元借款的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24-04-30 至 2025-04-29，其中的 813.7 万元已提前归还，剩余 786.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归还。

（2）提供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旺泰科技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92.85	422.81	312.99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49	8.54	-
合同资产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60	-
合计		12.49	11.14	-

注：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起认定为关联方，2022 年末对其应收款项不认定为关联交易。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杨德生	0.38	0.59	-
合计		0.38	0.59	-

6、关联方代垫费用

2022 年领力环保为公司代垫费用 426,886.32 元；杨立勇代垫公司费用 357,519.36 元，杨德生代垫公司费用 243,997.46 元。

（四）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更新情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预计发生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中预计关联交易是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预计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是依据商业化运作理念作出的决策，无其他非商业意图。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全体审议通过。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不动产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鲁(2024)淄川区不动第0012165号	淄川区西六路以北，四路以东	11,377.00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24.11.20-2074.11.19	无
2	发行人	鲁(2024)淄川区不动第0012164号	淄川区西六路以北，四路以东	20,953.37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24.11.20-2074.11.19	无
3	发行人	鲁(2024)淄川区不动第0012163号	淄川区西六路以北，四路以东	21,570.46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24.11.20-2074.11.19	无

2、发行人拥有的未办证不动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未办证不动产情况。

就《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之“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部分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 3 处因涉及土地超占而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就该等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尚未就该 3 处房产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物业位置	原土地超占面积	现土地超占面积	用途	不动产权证书号
----	-----	------	---------	---------	----	---------

序号	使用人	物业位置	原土地超占面积	现土地超占面积	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1	发行人	淄川区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南，东谭社区农用地（旱地）以东	134 m ²	0	下料车间	鲁（2024）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163号
2	发行人	淄川区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南，东谭社区农用地（旱地）以东	46 m ²	0	卫生间、仓库	
3	发行人	淄川区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南，东谭社区农用地（旱地）以东	298 m ²	0	西车间仓库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存在两处在建工程，其中“山东旺泰科技有限公司节能环保传热设备制造项目”无新取得的审批或备案文件；“工业减震阻尼安全系统装置智能制造项目”为新增在建工程，该项目已于2023年10月9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310-370302-89-01-502697，于2024年12月20日取得淄博市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302202412200101），并正在施工中。

（三）无形资产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5 项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自动脱模装置	发行人	ZL202420137850.5	实用新型	2024-01-19	2024-12-24	原始取得	否
2	管道用摆式支架	发行人	ZL202420459274.6	实用新型	2024-03-11	2024-12-13	原始取得	否
3	除氧器泛汽回收装置	发行人	ZL202323545589.7	实用新型	2023-12-25	2024-12-06	原始取得	否
4	一种便于存放的钣金存储料架	发行人	ZL202420086614.5	实用新型	2024-01-12	2024-12-03	原始取得	否
5	一种深冷管托防潮纸粘贴装置	发行人	ZL202420089237.0	实用新型	2024-01-15	2024-11-12	原始取得	否

2、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1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深冷管托保护板智能装配控制软件 V1.0	2024SR0901220	发行人	2024-07-01	原始取得	否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双密度高压发泡机、切割机及铣钻床等。

根据抽查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设备的购置合同或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重大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基于生产经营所需申请银行融

资并将部分重大机器设备设定了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之外，发行人的重大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销售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报告期内客户签订或履行的协议或者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其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签署日期	主要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4-09-25	空气预热器	正在履行中
2	矿发（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24-09-09	预热器	已履行完毕
3	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2024-08-30	空气预热器	正在履行中
4	Amur Gas Chemical Complex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023-10-25	高效换热器	已履行完毕
5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02-08	管道支吊架	已履行完毕
6		2023-12-25	管道支吊架	已履行完毕
7		2023-12-13	管道支吊架	已履行完毕
8		2023-12-12	管道支吊架	已履行完毕
9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2023-07-20	管道支吊架	已履行完毕
10		2023-08-27	管道支吊架	已履行完毕
11		2023-08-27	管道支吊架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	签署日期	主要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2	烟台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12-07	高效换热器	已履行完毕
13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4-11-26	管道支吊架	正在履行中
14		2023-04-27	管道支吊架	已履行完毕
15	Enter Engineering Pte. Ltd.	2024-12-02	空气冷却器	已履行完毕
16		2024-10-15	空气冷却器	正在履行中
17		2024-10-07	空气冷却器	正在履行中
18		2024-10-07	空气冷却器	正在履行中
19		2022-12-20	空气冷却器	正在履行中
20	南通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06-24	高效换热器	已履行完毕
21	江苏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0	空气预热器	已履行完毕
22		2021-12-20	空气预热器	已履行完毕
23		2021-12-20	空气预热器	已履行完毕
24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8	管道支吊架	已履行完毕
25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	2021-08-26	高效换热器	已履行完毕
26	GPB Complect JSC	2021-09-13	空气冷却器	已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采购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报告期内供应商签订或履行的框架协议、采购协议或者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及其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履行期限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山东方润德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04 至 2024-12-31	管托制作	已履行完毕
2	天津展志钢铁有限公司	2023-05-01 至 2024-05-01	钢板	已履行完毕
3	无锡丰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05-01 至 2024-05-01	不锈钢板	已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履行期限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4	淄博市淄川大明工贸有限公司	2023-10-15 至 2024-12-31	碳钢板	已履行完毕
5		2022-10-15 至 2023-10-14		已履行完毕
6		2021-08-01 至 2022-09-30		已履行完毕
7	山东乾祺钢铁有限公司	2023-05-01 至 2024-05-01	碳钢板、不锈钢板	已履行完毕
8	山东盈钰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3-05-01 至 2024-05-01	不锈钢管	已履行完毕
9	淄博岳虹物资有限公司	2023-01-01 至 2023-12-31	碳钢槽钢、碳钢板	已履行完毕
10		2022-01-02 至 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11	淄博源盛商贸有限公司	2023-01-01 至 2023-12-31	钢板、角钢、槽钢	已履行完毕
12		2022-01-01 至 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13	四平市巨元瀚洋板式换热器有限公司	2022-07-02 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板式换热器、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已履行完毕
14	四平巨元换热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4-02-04 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板式换热器、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已履行完毕
15	淄博市淄川东强物资有限公司	2024-04-23 至 2024-12-31	钢板、型材	已履行完毕
16	青岛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2024-09-18 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冷卷	已履行完毕

3、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	-----	-----	------	------	------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1	佳能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区支行	1,000.00	0137004694220125096993	2022-01-25 至 2028-01-24
2	佳能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460.00	0160300041—2022年（淄川）字 00988 号	2022-12-23 至 2025-12-15
3	佳能科技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500.00	85200112024 高授字第 00020 号	2024-03-06 至 2025-03-06
4	旺泰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区支行	2,000.00	0137004694220623140033	2022-06-23 至 2028-06-22
5	旺泰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790.00	0160300041—2023年（淄川字）00157 号	2023-03-01 至 2026-02-28
6	旺泰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区支行	500.00	0137004694230220224745	2023-02-20 至 2025-02-19
7	旺泰科技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1,000.00	85200112024 高授字第 00017 号	2024-03-22 至 2025-03-06

4、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1	佳能科技	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淄川农商银行 27 流借字 2022 年第 D22127 号	2022-07-21 至 2025-07-15
2	佳能科技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	500.00	85200112024 借字第 0030 号	2024-03-22 至 2025-03-06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分行			
3	佳能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1,000.00	2024 年淄中银川借字 022 号	2024-03-26 至 2027-02-21
4	佳能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区支行	500.00	0637004694241230728574	2024-12-30 至 2025-12-29
5	佳能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区支行	500.00	0637004694241230728583	2024-12-30 至 2025-12-29
6	旺泰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790.00	00020000173797580	2024-03-21 至 2025-03-20
7	旺泰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区支行	500.00	0637004694240307752746、 0637004694240307751747	2024-03-07 至 2025-03-06
8	旺泰科技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1,000.00	85200112024 借字第 00026 号	2024-03-22 至 2025-03-06
9	旺泰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区支行	400.00	0637004694240530018713	2024-05-30 至 2025-05-29
10	旺泰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区支行	1,600.00	0637004694240430937432	2024-04-30 至 2025-04-29
11	旺泰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999.00	兴淄借 2024-065	2024-06-28 至 2025-06-27
12	旺泰科技	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淄川农商银行 27）流借字 （2024）年第 A24041 号	2024-03-30 至 2027-03-26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13	旺泰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1,000.00	2023年淄中银川借字149号	2024-01-04至2026-12-21
14	旺泰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区支行	26.38	0637004694240821268275	2024-08-21至2025-08-20
15	旺泰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区支行	391.44	0637004694241112538756	2024-11-12至2025-11-11
16	旺泰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区支行	163.42	0637004694241112538862	2024-11-12至2025-11-11
17	旺泰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区支行	73.21	0637004694241112538593	2024-11-12至2025-11-11
18	旺泰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区支行	57.35	0637004694241205627867	2024-12-05至2025-12-04
19	旺泰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区支行	22.23	0637004694241205627854	2024-12-05至2025-12-04
20	旺泰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区支行	79.67	0637004694241205627816	2024-12-05至2025-12-04

5、抵质押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质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物	主债权	主债权确定期间
1	旺泰科技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佳能科技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字第 04-1061201 号、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字第 04-1061182 号、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字第 04—1061183 号、淄国用（2016）第 C03547 号	在 2020-04-29 至 2026-10-11 期间银行与债务人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2020-04-29 至 2026-10-11
2	佳能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区支行	佳能科技	鲁（2016）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541 号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 0137004694220125096993 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协议	2022-01-25 至 2028-01-24
3	佳能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佳能科技	鲁（2019）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1122 号 ^{注1} 、鲁（2019）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1124 号	抵押权人与佳能科技自 2024-03-08 至 2027-03-08 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2024-03-08 至 2027-03-08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物	主债权	主债权确定期间
4	佳能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旺泰科技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字第 04-1077079、淄国用（2016）第 C03177 号	在 2019-11-13 至 2024-11-13 期间，在 1,285 万最高余额内抵押权人与旺泰科技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佳能科技的债权	2019-11-13 至 2024-11-13 ^{注 3}
5	旺泰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区支行	旺泰科技	鲁（2022）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4247 号 ^{注 2}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 0137004694220623140033 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协议	2022-06-23 至 2028-06-22
6	旺泰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旺泰科技	鲁（2022）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4244 号	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以及该抵押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经各方协商同意转入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债务合同	2022-07-07 至 2025-07-07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物	主债权	主债权确定期间
7	旺泰科技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旺泰科技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字第 04-1061201 号、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字第 04-1061182 号、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字第 04-1061183 号、淄国用(2016)第 C03547 号	自 2016-10-11 至 2026-10-11 日期间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2016-10-11 至 2026-10-11
8	旺泰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旺泰科技	鲁 2022 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6292 号	抵押权人与旺泰科技自 2022-06-20 至 2025-06-22 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2022-06-20 至 2025-06-22
9	旺泰科技	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旺泰科技	单证号码为 100852559 的 50 万定期存单	编号为（淄川农商银行 27）流借字（2024）年第 A2404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03-30 至 2027-03-26
10	旺泰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旺泰科技	鲁（2022）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6292 号	抵押权人与旺泰科技自 2023-12-26 至 2026-12-26 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2023-12-26 至 2026-12-26
11	旺泰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区支行	旺泰科技	ZL201510375169.X 号专利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 0137004694230220224745 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协议	2023-03-26 至 2025-03-25

注 1：已与新建的深冷管架车间合并一证，现对应鲁（2024）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8810 号；

注 2：已换证，现对应鲁（2024）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1114 号；

注 3：截至报告期末，本抵押合同的主合同（0160300041—2023 年（淄川字）00157 号授信合同项下借据编号为 00020000173797580 的借款）尚在履行中，本抵押合同相应尚在履行中。

6、保证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保证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	保证期限
1	杨立勇、纪新玲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区支行	佳能科技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 0137004694220125096993 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协议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杨德生、王玉芬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区支行	佳能科技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 0137004694220125096993 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协议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杨立勇、纪新玲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佳能科技	债权人自 2024-03-22 至 2025-03-06 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杨德生、杨立勇	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佳能科技	淄川农商银行 27 流借字 2022 年第 D2212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期限自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终止
5	杨立勇、纪新玲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佳能科技	2024 年淄中银川借字 02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期限自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终止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	保证期限
6	杨立勇、纪新玲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区支行	旺泰科技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0137004694220623140033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协议	保证期限自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杨立勇、纪新玲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区支行	旺泰科技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0137004694230220224745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协议	保证期限自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	杨立勇、纪新玲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旺泰科技	债权人自2024-03-22至2025-03-06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保证期限自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9	佳能科技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旺泰科技	债权人自2024-03-22至2025-03-06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保证期限自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10	杨立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旺泰科技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2024-06-28至2025-06-25），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按照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1	纪新玲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旺泰科技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2024-06-28至2025-06-25），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按照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	保证期限
12	杨立勇、纪新玲	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旺泰科技	编号为（淄川农商银行 27）流借字（2024）年第 A2404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13	杨立勇、纪新玲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旺泰科技	2023 年淄中银川借字 14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权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13,119,952.32 元，主要包括保证金、应退回款项、代扣代缴款、备用金等。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为 1,036,367.18 元，主要包括应付费用等。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内部治理制度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内部治理制度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7 日，佳能科技取得编号为 GR2024370006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7 日起三年，2024 年度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4 年 12 月 7 日，旺泰科技取得编号为 GR20243700538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7 日起三年，2024 年度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 2023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旺泰科技是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享受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旺泰科技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政策文件及银行回单等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取得的单项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部分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的劳动保护情况

①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占比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①员工人数	446	420	376
②退休返聘人员	36	31	24
③应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①-②)	410	389	352
④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409	363	340
⑤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④/③)	99.76%	93.32%	96.59%
应缴未缴人数 (③-④)	1	26	12
其中：试用期	0	24	11
自愿放弃	1	2	1
应缴未缴比例	0.24%	6.68%	3.41%

②报告期内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比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①员工人数	446	420	376
②退休返聘人员	36	31	24
③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①-②)	410	389	352
④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409	360	73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⑤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④/③)	99.76%	92.54%	20.74%
应缴未缴人数(③-④)	1	29	279
其中：试用期	0	24	11
自愿放弃	1	2	1
正在办理退休手续	0	1	0
未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0	2	267
应缴未缴比例	0.24%	7.46%	79.26%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3.41%、6.68%和0.24%；公司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79.26%、7.46%和0.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及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作为被告案件

原告	上海轩鼎冶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山东旺泰科技有限公司
案号	（2024）沪 0112 民初 37028 号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取回不合格的 3 台换热器，退还原告货款 117 万元并承担自原告起诉之日起至被告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236,333.50 元。
涉及金额	人民币 2,406,333.5 元
案件进展	2024 年 12 月 18 日开庭，原告申请鉴定，等待鉴定程序结果。

（2）作为原告案件

原告	山东旺泰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轩鼎冶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一宸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案号	（2024）鲁 0302 民初 5557 号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付货款 625000 元。并支付以 625000 元为基数按照 LPR 计算自 2022-09-04 至实际支付之日产生的利息损失；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涉及金额	人民币 625,000 元
案件进展	2025 年 1 月 14 日，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鲁 03 民辖终 290 号）裁定案件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处理。2025 年 4 月 7 日，旺泰科技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2025 年 4 月 21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25）沪 0112 民初 15586 号）裁定准许撤诉。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

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1.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立勇，合计控制公司 61.23%表决权。其中，杨立勇直接持有公司 32.30%的股份，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佳能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97%的股份，通过 2022 年 2 月 15 日与其堂侄杨德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杨德生所持 26.97%股份的表决权。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的期限截至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2）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通过定向发行引入鸿泰基金以及 8 位自然人股东，目前鸿泰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25.77%的股权，董事张聪为鸿泰基金有限合伙人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请发行人：（1）结合挂牌以来杨立勇控制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杨立勇与杨德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杨立勇的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的情况。（2）说明二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二人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公司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是否可以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3）结合发行人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安排，说明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后持股比例下降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并进一步进行风险提示。（4）说明鸿泰基金入股后向公司派驻董事的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与重大决策的情况，鸿泰基金持股比例较高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关于股份变动的公告；
- 2、查阅了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
- 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佳能投资的工商档案；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杨立勇与杨德生及佳能投资相关股票交易记录；
- 5、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杨立勇与杨德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 7、查阅了杨立勇填写的调查表中关于亲属情况的内容；
- 8、查阅了杨立勇女儿杨洁琼交易公司股票的记录；
- 9、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员工花名册；
- 10、取得并查阅了相关人员劳动或劳务合同；
- 11、查阅了鸿泰基金签署的访谈问卷中关于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委派董事情况的内容；
- 12、查阅了发行人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现行治理制度文件及组织架构图；
- 1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 1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事项管理决策记录；
- 15、对发行人股东杨立勇及杨德生进行了访谈；
- 16、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 17、取得了鸿泰基金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
- 18、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标准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挂牌以来杨立勇控制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杨立勇与杨德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杨立勇的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的情况

1、挂牌以来杨立勇控制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股东股票交易记录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挂牌以来杨立勇控制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9年6月，挂牌

2019年6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同意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532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至挂牌时，公司总股本为53,500,000股，其中，杨立勇、杨德生及佳能投资分别持有26,296,141股、21,953,659股及1,750,200股，对应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49.16%、41.03%及3.27%。

因此，截至公司挂牌之日，杨立勇直接持有公司49.16%股份，并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佳能投资间接控制公司3.27%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2.43%股份。

（2）2021年1月，完成2020年定向发行

2021年1月11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认购对象合计4人，合计认购数量为6,260,000股，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9,760,000股。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杨立勇、杨德生及佳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被稀释至44.00%、36.74%、2.93%。

因此，本次变动完成后，杨立勇直接持有公司 44.00% 股份，并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佳能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93%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6.93% 股份。

（3）2021 年，集合竞价转让股份，及受让财金投资所持股份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杨立勇及杨德生分别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500 股和 2,200 股股份。

2021 年 10 月，杨立勇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907,500 股股票；杨德生受让财金投资持有的 1,592,500 股股票。

上述变动完成后，杨立勇、杨德生及佳能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28,201,141 股、23,543,959 股及 1,750,200 股股份，对应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47.19%、39.40% 及 2.93%。

因此，本次变动完成后，杨立勇直接持有公司 47.19% 股份，并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佳能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93%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0.12% 股份。

（4）2022 年 2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2022 年 2 月 15 日，杨立勇与杨德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中采取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因此，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杨立勇直接持有公司 47.19% 股份，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佳能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93% 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杨德生所持 39.40%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9.52% 股份。

（5）2022 年 6 月，完成 2021 年定向发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认购对象合计 9 人，合计认购数量为 27,550,000 股，募集资金合计 11,020 万元。该次

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7,310,000 股，其中，杨立勇、杨德生及佳能投资分别直接持有 28,201,141 股、23,543,959 股及 1,750,200 股，对应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32.30%、26.97% 及 2.00%。

因此，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完成后，杨立勇直接持有公司 32.30% 股份，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佳能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00% 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杨德生所持 26.97%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1.27% 股份。

（6）2023 年，佳能投资公开市场转让股份

2023 年 8 月 9 日及 2023 年 9 月 7 日，佳能投资通过公开市场分别转让 29,804 股和 1,335 股，合计转让 31,139 股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佳能投资持有发行人 1,719,06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比例的 1.97%。杨立勇及杨德生持股比例不变，分别为 32.30% 和 26.97%。

因此，本次变动完成后，杨立勇直接持有公司 32.30% 股份，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佳能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97% 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杨德生所持 26.97%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1.23% 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立勇控制的公司股份未再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杨立勇与杨德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杨立勇与杨德生的访谈确认，鉴于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启动后，杨立勇、杨德生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为了进一步保障控制权及管理稳定、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促进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经二人协商一致后决定于 2022 年 2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3、杨立勇的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的情况

（1）持股情况

根据杨立勇在主要自然人股东调查表中所填列的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

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立勇的女儿杨洁琼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期间曾经持有发行人 400 股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洁琼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报告期内，除杨洁琼外，杨立勇的其他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2）任职情况

根据杨立勇在主要自然人股东调查表中所填列的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相关人员的劳动/劳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杨立勇的女儿杨洁琼、杨立勇配偶的哥哥纪永星、杨立勇的配偶纪新玲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洁琼担任旺泰科技总经理助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期间，纪永星担任发行人出纳。2024 年 1 月 23 日，纪永星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纪永星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纪新玲担任发行人人力行政部行政后勤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纪新玲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杨立勇的其他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

（二）说明二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二人

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公司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是否可以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根据杨立勇与杨德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杨立勇意见为准。

根据对杨立勇与杨德生的访谈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二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均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组织结构图，二人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公司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为，杨立勇作为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对公司重大战略事项进行决策；杨德生作为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对公司日常经营办公事项进行管理决策。

根据对杨立勇与杨德生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事项经营管理决策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二人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结合发行人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安排，说明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后持股比例下降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并进一步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731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91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36.50 万股（含

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46.50 万股（含本数）。

若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按 2,910 万股预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11,641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若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按 3,346.50 万股预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77.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7.71%，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杨立勇	2,820.11	32.30	2,820.11	24.23	2,820.11	23.35
2	杨德生	2,354.40	26.97	2,354.40	20.23	2,354.40	19.49
3	佳能投资	171.91	1.97	171.91	1.48	171.91	1.42
4	现有其他 股东	3,384.58	38.76	3,384.58	29.07	3,384.58	28.02
5	本次发行 新股	-	-	2,910.00	25.00	3,346.50	27.71
合计		8,731.00	100.00	11,641.00	100.00	12,077.50	100.00

因此，本次发行后，杨立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在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后分别为 45.93% 和 44.27%，无论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与否，本次发行后预计均不存在单一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超过或接近杨立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立勇仍可以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但杨立勇作为控股股东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30% 以下。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九）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偏低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立勇先生持股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32.30% 稀释为 24.23%（如考虑超额配售权，发行后股权比例稀释至 23.35%）。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由 61.23% 稀释为 45.93%（如考虑超额配售权，发行后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稀释至 44.27%）。尽管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可以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但作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偏低，使公司存在上市后因其他股东大幅增持股份等原因进而导致控股股东地位不稳定的可能。”

（四）说明鸿泰基金入股后向公司派驻董事的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与重大决策的情况，鸿泰基金持股比例较高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

1、 鸿泰基金入股后向公司派驻董事的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与重大决策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鸿泰基金签署的访谈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泰基金入股后推荐张聪担任公司董事，其在中国担任董事的任期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鸿泰基金及其委派董事主要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并未参与日常经营，鸿泰基金入股后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中均未投反对票、其委派董事在历次董事会表决中亦均未投反对票。

2、 鸿泰基金持股比例较高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前，鸿泰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5.7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61.23%，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份比例远高于鸿泰基金。

根据鸿泰基金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确认持有公司股份的主要目的为财务投资，认可杨立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承诺在其直接及/或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期间,不单独或联合他人谋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地位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以控制公司为目的持有公司股份,亦不与公司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鸿泰基金持股比例较高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架构,董事会成员包含独立董事,并下设审计委员会,同时设董事会秘书职位,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合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上述组织机构能够按照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审核问询函》1. 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之“(一)结合挂牌以来杨立勇控制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杨立勇与杨德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杨立勇的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的情况”之“1、挂牌以来杨立勇控制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均与杨立勇本人投票结果一致,杨立勇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规定的程序、方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审议决策,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公司。

核查结论

1、杨立勇与杨德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系鉴于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启动后，杨立勇、杨德生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为了进一步保障控制权及管理稳定、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促进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经二人协商一致后决定于 2022 年 2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杨立勇的女儿杨洁琼曾经持有发行人股份，杨立勇的女儿杨洁琼、杨立勇配偶的哥哥纪永星、杨立勇的配偶纪新玲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杨立勇的其他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

2、杨立勇与杨德生二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均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二人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

3、本次发行后，杨立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在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后分别为 45.93%和 44.27%，无论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与否，本次发行后预计均不存在单一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超过或接近杨立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立勇仍可以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但其作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30%以下；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九）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偏低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4、鸿泰基金及其委派董事主要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并未参与日常经营，鸿泰基金入股后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中均未投反对票、其委派董事在历次董事会表决中亦均未投反对票；鸿泰基金持股比例较高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上述组织机构能够按照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杨立勇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规定的程序、方式参与公司

重大事项审议决策，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公司，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有效。

二、《审核问询函》3.生产经营合规性

（1）部分场所未取得权证。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合计4,381.60 m²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约为7.34%。无证建筑涉及下料车间、研发中心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部分建筑因超规划使用土地，因此未办理建设施工相关手续。②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合计3,936.00平方米的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占公司及子公司土地总使用面积的比例约为4.43%，该等土地主要用于仓库、车棚及厂区绿化等用途。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说明补办进展情况，以及预期取得产权证书时间；部分房屋建筑物目前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措施。③结合前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以及被处罚、被拆除风险等，说明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整改应对措施及补偿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2）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11.36%、105.11%、113.78%和115.51%。发行人采用人工工时计算产能利用率。管道支吊架的生产采用计件工资，并将计件工资折算为工时。请发行人：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计算产能利用率的方法，说明采用人工工时计算产能利用率、并将计件工资折算为工时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对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式与环评、募投约定的产能口径“台\套”存在不一致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实际产能统计的准确性。②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实际产量高于批复产能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较大的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风险，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

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处置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④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或危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等是否合规，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是否需要并持续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⑤公司产品、原材料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发行人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3）资质及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曾存在部分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未按规定给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按照未缴社保及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说明测算依据。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安排及是否存在障碍。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是否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或代发工资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合理性、合规性，劳务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瑕疵土地房产、生产经营合规性等相关内容的书面说明；
- 2、取得并查阅了淄博幸地地产中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测绘结论》；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说明；
-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5、对发行人瑕疵土地房产、专门存放危废物的场所、主要环保设施进行了实地走访；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拆迁补偿协议书》；
- 7、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统计信息；
- 10、查询了同行业及相近行业公司相关公告文件；
- 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相关处罚资料；
- 1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小微企业》《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资质、许可证书；
- 13、取得并查阅了专业环保公司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情况出具的污染物检测报告及《环境保护尽职调查报告》；
- 1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文件及执行记录；
- 1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受委托方的资

质证书；

- 16、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
- 1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环保设备清单及环保费用明细；
- 1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动仲裁案件资料；
- 19、对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进行了走访；
- 20、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人员花名册、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 21、制作了发行人报告期社保公积金缴纳缺口测算表；
- 2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员工持有的资质证书；
- 2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企业资质续期情况；
- 2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合同和结算凭证等相关资料、部分劳务派遣合作方相关资质证书；
- 2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合作方进行了访谈；
- 26、查阅了关联方领力环保代发工资相关资料；
- 27、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出具的声明；
- 28、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相关公开信息网站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开查询检索；
- 29、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标准查阅了《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结论及保荐机构流水核查工作结果。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于部分场所未取得权证

1、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淄博幸地地产中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测绘结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如下：

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情况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土地超占面积 (m ²)	用途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原因
1	旺泰科技	淄川经济开发区七星路以北、高家社区耕地以东	3,458.00	除下述 63.24 m ² 的门卫房及 19.36 m ² 的泵房外，其余为车棚、厂区绿化及空地	超出既有不动产权证所载土地面积范围。

②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无证建筑面积 (m ²)	无证建筑物占地面积 (m ²)	用途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原因
1	发行人	淄川区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南，东谭社区农用地（旱地）以东	1,242.00	1,242.00	下料车间	此前系因超规划使用土地、房屋建造时未办理建设施工手续而未取得不动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无证建筑面积 (m ²)	无证建筑物占地面积 (m ²)	用途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原因
2	发行人	淄川区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南，东谭社区农用地（旱地）以东	137.00	137.00	卫生间、仓库	产权证。该部分土地已于 2024 年 11 月取得土地证。募投项目场地建设完成后将进行替代并拆除。
3	发行人	淄川区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南，东谭社区农用地（旱地）以东	404.00	404.00	西车间仓库	
4	发行人	淄川区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南，东谭社区农用地（旱地）以东	1,114.60	313.00	研发中心及食堂	因房屋建筑物涉及土地跨宗，无法办理建设施工手续，因此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募投项目场地建设完成后将进行替代并拆除。
5	发行人	淄川区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南，东谭社区农用地（旱地）以东	392.00	191.50	办公楼	
6	发行人	老庆淄路以南，淄博佳能石化机械有限公司以东	19.33	19.33	门卫	
7	发行人	淄川区淄博佳能石化机械有限公司以南，东谭社区工矿用地以东	9.20	9.20	卫生间	建筑物面积较小，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募投项目场地建设完成后将进行替代并拆除。
8	发行人	淄川区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南，东谭社区农用地（旱地）以东	7.70	7.70	箱式变压器房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无证建筑面积 (m ²)	无证建筑物占地面积 (m ²)	用途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原因
9	发行人	淄川区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南，东谭社区农用地（旱地）以东	11.89	11.89	消防水泵房	
10	发行人	淄川区西六路以东，东谭社区建设用地（工业用地）以北	476.39	476.39	木工房	未办理建设施工相关手续，因此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募投项目场地建设完成后将进行替代并拆除。
11	发行人	淄川区钟楼工业开发区大钟街北首	40.34	40.34	配电室	在建造时未办理建设施工相关手续，因此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同时因被划入道路红线规划范围内，将按照《拆迁补偿协议书》约定，后续交由政府部门拆除。
12	发行人	淄川区钟楼工业开发区大钟街北首	301.98	100.66	食堂	
13	发行人	淄川区钟楼工业开发区大钟街北首	133.12	66.56	门头房	
14	旺泰科技	淄川经济开发区七星路以北、高家社区耕地以东	63.24	63.24	门卫	超规划面积使用土地，因此无法办理建设施工相关手续，故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15	旺泰科技	淄川经济开发区七星路以北、高家社区耕地以东	19.36	19.36	泵房	
16	旺泰科技	淄川经济开发区七星路以北、高家社区耕地以东	9.45	9.45	低压室	因建筑物面积较小，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3,458.00 m²的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公司及子公司土地总使用面积的比例约为 2.43%；存在合计 4,381.60 m²

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7.34%。

（2）涉嫌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

①违规用地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发行人前述超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范围占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的行为，违反《土地管理法》上述规定，涉及违规用地情形。

②未批先建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前述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下建设房屋、建筑物的行为，违反《城乡规划法》上述规定，涉及未批先建情形。

（3）存在被拆除风险，被处罚风险较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针对违规用地行为

根据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履行批准程序占用土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就该行为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使用该宗地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及日常使用。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及 2025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淄川区人民政府等政府部门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而被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相关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范围内，除前述门卫房及泵房外，其余为车棚、厂区绿化及空地，若主管政府部门要求腾退土地的，公司届时将根据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腾退处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已就违规用地行为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履行批准程序占用土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就该行为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使用该宗地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使用，发行人亦已确认将根据要求在规

定期限内腾退，发行人违规用地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② 针对未批先建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行政处罚指导意见》第四条规定，违法建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第七条规定，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违法建设行为，均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城乡规划行政处罚指导意见》第八条规定，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一）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二）对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依法下发限期拆除决定书；（三）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的罚款；（四）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以下的罚款。第九条规定，第八条所称不能拆除的情形，是指拆除违法建设可能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者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房屋、建筑物建设过程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根据《城乡规划行政处罚指导意见》上述规定，属于第七条所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因而应当适用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已完工。根据淄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5年2月28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房屋、建筑物没有与任何第三方建筑或设施相邻接，该等房屋、建筑物属于依法可拆除的范围，即拆除该等违法建筑不会影响相邻建筑安全、不会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也不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因此该等违法建筑不属于《城乡规划行政处罚指导意见》第九条规定的“不能拆除的情形”，应当依法适用第八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理措施，即由主管政府部门依法下发限期拆除决定书，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陕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责令限期拆除”是否属于行政处罚行为的请示〉的复函》（国法秘研函[2012]665号，以下简称“《国务院法制办关于限期拆除的复函》”）中明确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关于“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与行政处罚是不同的行政行为。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限期拆除”，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不应当理解为行政处罚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违法建设的房屋、建筑物中的部分建筑将于后续主动拆除，或收到拆迁补偿款后交由政府部门处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审核问询函》3.生产经营合规性”之“（一）关于部分场所未取得权证”之“2、说明补办进展情况，以及预期取得产权证书时间；部分房屋建筑物目前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剩余部分建筑如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拆除的，发行人将按期及时拆除，以避免因逾期而被罚款。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关于限期拆除的复函》上述内容，主管政府部门责令发行人限期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的行为本身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5年2月21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2025年4月10日及2025年4月11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淄川区人民政府等政府部门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而被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相关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确认如违法建筑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将按期及时拆除，根据前述《城乡规划行政处罚指导意见》《国务院法制办关于限期拆除的复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建筑存在被拆除风险，未批先建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说明补办进展情况，以及预期取得产权证书时间；部分房屋建筑物目前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前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审核问询函》3.生产经营合规性”之“（一）关于部分场所未取得权证”之“1、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第（1）部分表格列示内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首次申报时披露的佳能科技西车间仓库、下料车间、仓库、卫生间对应的超占土地（合计面积 478 m²）已于 2024 年 11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审核问询函》3.生产经营合规性”之“（一）关于部分场所未取得权证”之“1、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第（1）部分表格②所列示的第 1、2、3、4、5、6、7、8、9、10 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因生产规划调整，公司拟利用位于淄川区西六路以东、北四路以北的，宗地面积为 21,570.46 平方米的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用地之一（该等土地已于 2024 年 11 月取得鲁（2024）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2163 号不动产权证书）建设车间、生产线及配套措施，在该等募投项目项下的房产建设完毕后，公司将拆除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工业减震阻尼安全系统装置智能制造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正式开工，2025 年 2 月底完成了车间基础混凝土浇筑，预计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主体建筑基本建设完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与淄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拆迁补偿协议书》，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审核问询函》3.生产经营合规性”之“（一）关于部分场所未取得权证”之“1、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第（1）部分表格②所列示的第 11、12、13 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应“天津路改造”工程建设有关要求，公司将根据《拆迁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在收到补偿款后的 15 日内腾空房屋、移除附属物，交由淄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拆除、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补偿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审核问询函》3.生产经营合规性”之“（一）关于部分场所未取得权证”之“1、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第（1）部分表格②所列示的第14、15、16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其用途主要为门卫、泵房及低压室，公司将在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时在限期内拆除；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范围内，除前述门卫房及泵房外，其余为车棚、厂区绿化及空地，若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拆除房屋建筑物或腾退土地的，公司确认届时将根据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或腾退处理。

3、结合前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以及被处罚、被拆除风险等，说明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整改应对措施及补偿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1）前述房屋建筑物不全是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淄博幸地地产中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测绘结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包括：（1）生产相关设施：下料车间、研发中心、木工房、仓库、配电室、箱式变压器房、消防水泵房、低压室，该等房产主要功能系用于切割原料、存放工具和设备、保护配电器，其中下料车间及研发中心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2）生活相关设施：门卫、食堂、办公楼、卫生间，该等建筑物主要与公司员工生活及行政办公相关，与生产经营的关联性较低。

（2）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整改应对措施及补偿措施切实可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审核问询函》3.生产经营合规性”之“（一）关于部分场所未取得权证”之“1、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未取

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第（3）部分所述，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已就违规用地行为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亦已确认将根据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腾退，发行人违规用地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确认如违法建筑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将按期及时拆除，根据《城乡规划行政处罚指导意见》《国务院法制办关于限期拆除的复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违法建筑存在被拆除风险，未批先建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审核问询函》3.生产经营合规性”之“（一）关于部分场所未取得权证”之“2、说明补办进展情况，以及预期取得产权证书时间；部分房屋建筑物目前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所述，前述涉及未批先建行为的房屋、建筑物分为三类，一部分（其中包括下料车间等生产相关设施）将在未来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实现逐步替换，将不会对发行人产品正常生产和主要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一部分将在取得拆迁补偿后交由政府部门拆除；剩余部分将在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在限期内拆除；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范围内，除前述门卫房及泵房外，其余为车棚、厂区绿化及空地，若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拆除房屋建筑物或腾退土地的，公司确认届时将根据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或腾退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发行人因前述情形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承诺承担任何处罚结果或法律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涉及未批先建行为的房屋、建筑物具体用途包括生产和生活相关设施，其中下料车间及研发中心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余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等房屋、建筑存在被拆除风险，被处罚风险较低，不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审核问询函》3.生产经营合规性”之“（一）关于部分场所未取得权证”之“2、说明补办进展情况，以及预期取得产权证书时间；部分房屋建筑物目前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所述，前述涉及未批先建行为的房屋、建筑物分为三类，一部分（其中包括下料车间等生产相关设施）将在未来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实现逐步替换，将不会对发行人产品正常生产和主要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一部分将在取得拆迁补偿后交由政府部门拆除；剩余部分将在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时在限期内拆除；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范围内，除前述门卫房及泵房外，其余为车棚、厂区绿化及空地，若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拆除房屋建筑物或腾退土地的，公司确认届时将根据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或腾退处理。发行人已区分具体情况准备了不同的整改应对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保证承担相关全部可能责任，因此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整改应对措施及补偿措施切实可行。

（二）关于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计算产能利用率的方法，说明采用人工工时计算产能利用率、并将计件工资折算为工时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对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式与环评、募投约定的产能口径“台\套”存在不一致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实际产能统计的准确性

（1）同行业可比公司计算产能利用率的方法，采用人工工时计算产能利用率具备合理性，不涉及将计件工资折算为工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节能环保换热设备及管道支吊架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无锡鼎邦、广厦环能、德固特、震安科技及瑞昌国际。根据相关企业公开披露信息，该等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
无锡鼎邦	产能利用率=产量/理论产能
捷玛股份	未披露
广厦环能	产能利用率=产量/理论产能
瑞昌国际	产能利用率=实际工时/理论工时
德固特	产能利用率=产量/理论产能
容大股份	未披露
震安科技	产能利用率=产量/理论产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大类“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以及相似行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普遍存在产品定制化情况，产品生产过程差异较大，因此会存在采用人工工时数作为标准计算产能利用率的情形。根据相关企业公开披露信息，上述“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以及“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部分公司关于产能利用率计算的情况及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所属行业	产品特点	生产模式	产能计算方式
汇成真空 (301392.SZ)	2024-06-0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产品根据客户对外形尺寸、结构、性能指标、搭载技术等要求，所需的研发资源投入、加工工序、生产时间、占用场地、耗费人力等各不相同	为“以销定产”方式，即由客户提出产品要求并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测试并交货	根据研发人员、生产环节人员的工时数为标准反映公司产能利用率
逸飞激光 (688646.SH)	2023-07-28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主要产品为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其生产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特性，不同产品之间零部件数量、工艺难度、生产周期等均不相同，生产过程中投入的物料、人力差异较大	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和生产	采用组装、调试人员的工时利用率来衡量产能利用率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所属行业	产品特点	生产模式	产能计算方式
巨能股份 (871478.BJ)	2023-05-12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每个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均需要独立规划、设计、安装调试,不同产品均有详细的技术图纸要求,不同产品设计难度、设计规模、产品装配周期、调试交付周期、投入工时、产品成本、价格均存在较大差异	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即在获得客户订单及确定设计方案后组织生产,并针对客户的每个项目订单实施项目管理	根据研发人员的工时数为标准反映公司产能利用率
誉辰智能 (688638.SH)	2023-07-12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产品按照客户需求进行设计,不同订单之间产品差异较大,同类产品因客户、技术标准、生产工艺的不同亦有不同,公司的产品在设计和生产上不存在明显的标准,每个订单都需要在设计和生产上进行重新组织和部署	按照“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	根据组装和调试人员的工时数为标准反映公司产能利用率
博盈特焊 (301468.SZ)	2023-07-24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主要产品为防腐防磨堆焊装备,具有定制化的特点	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以直接生产人员的工时作为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衡量标准
辰光医疗 (831463.BJ)	2022-12-07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适配不同厂家、型号的射频探测器和超导磁体,提供定制化设计,满足客户产品需求	根据销售预测和实际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	以人员的工时作为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衡量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管道支吊架及节能环保换热设备产品因规格、型号众多,且产品需要根据使用场景和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即便是同一类别产品,形态、重量差异亦较大,产能情况难以量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产品具有“以销定产”的特点,在取得客户订单后,会根据客户需求组织生产,管道支吊架和节能环保换热设备单价区间范围较大,不同产品的工艺和生产所耗用的时间亦存在较大差异。综合考虑产品特

点、生产模式后，发行人采用生产人员的工时数作为产能利用率的统计指标，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的具体计算方式为，产能（理论总工时）=Σ 当月生产人员数量/12 个月*年均标准工作天数*日均标准工作时间；产量（实际总工时）为生产人员实际工作的工时数，是直接生产人员实际出勤工时的合计数；产能利用率=产量（实际总工时）/产能（理论总工时）。

因此，发行人采用生产人员的工时数作为产能利用率的统计指标，具有合理性，实际工时系根据实际出勤工作统计，不涉及将计件工资折算为工时的情形。

（2）发行人对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式与环评、募投约定的产能口径“台\套”存在不一致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实际产能统计的准确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对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采用人工工时计算产能利用率，与环评、募投约定的产能口径“台\套”不一致主要是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关注的核心生产要素等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环评、募投约定的产能口径是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新项目建设前需履行备案手续，需说明项目建设内容，以“台\套”产能进行统计较为普遍；此外，其对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采用人工工时计算产能利用率主要系定制化程度高、产品差异大，在其他生产条件既定的情况下，使用人工工时计算产能利用率更贴近企业实际生产运转情况；而募投、环评中采用“台\套”等口径系因为在新建生产项目的过程中，房屋、机器设备等核心资产是决定企业生产能力的核心生产要素，使用“台\套”等口径能更直接的体现募投项目中房屋、机械等核心生产要素的生产能力。

根据相关企业公开披露信息，部分同行业公司同样存在计算产能利用率时采用人工工时而环评、募投使用其他口径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所属行业	产能计算方式	募投项目名称	投产后产能情况	环评备案号
逸飞激光 (688646.SH)	2023-07-28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采用组装、调试人员的工时利用率来衡量产能利用率	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	具备年产精密激光加工智能化专机200套、电芯自动装配线32条、模组/PACK自动装配线40条的生产能力	2022420100 0100000123
博盈特焊 (301468.SZ)	2023-07-24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以直接生产人员的工时作为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衡量标准	防腐防磨产品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防腐防磨堆焊装备产能60,000平方米、非堆焊锅炉部件5,000吨、压力容器1,500吨、高端钢结构件3,500吨	江鹤环审 (2021)2号

因此，发行人对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采用人工工时系为反应企业当下运转情况，而环评、募投采用“台\套”是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为体现房屋、设备等核心生产要素的生产能力，由此导致二者口径不一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2年至2024年各年度，发行人节能环保设备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3.90%、106.89%和102.78%，节能环保设备产品产能利用率波动上升，2023年提升速度较快，主要系换热设备订单量增加所致；2022年至2024年各年度，管道支吊架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12.55%、118.85%和117.72%，管道支吊架产品产能利用率均超过100%，主要系相关产品订单需求旺盛，发行人通过加班的方式增加实际生产工时来提高产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2年至2024年各年度，节能环保设备产品单位工时产量分别为11.68台/套/万小时、11.47台/套/万小时和14.85台/套/万小时，管道支吊架产品单位工时产量分别为9,045.56台/套/万小时、7,109.82台/套/万小

时和 8,997.29 台/套/万小时；节能环保设备产品 2024 年单位工时产量上升较快主要系 2024 年生产的部分节能环保设备产品的单价、重量较小，单价较低，以及还存在采购半成品节能环保设备的情形，上述节能环保设备制造完工所需工时较短；管道支吊架产品 2023 年单位工时产量较低，主要系 2023 年生产的管道支吊架单价较高、重量较大，制造完工所需工时较多，具有匹配性。

因此，以人工工时计算产能利用率与企业实际运转的情况一致，具有准确性。

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实际产量高于批复产能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较大的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风险，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产品生产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生产产量及批复产能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所属主体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管道支吊架等管道元附件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管道附件智能化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川环报告表[2020]69 号） 《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管道附件智能化制造油性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30,000 吨	11,311.96 吨	7,332.36 吨	13,720.46 吨	佳能科技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所属主体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川环审(2023)002号)					
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元(附件)	《关于淄博佳能石化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压力容器及1000吨压力管道元(附件)项目备案意见》(川环许可(2015)22号)《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压力容器及4000吨压力管道元(附件)项目的审批意见》(川环报告表[2017]20号)	1,000吨 ^{注1}	660.28吨	567.48吨	825.43吨	佳能科技
换热器	《关于山东旺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500台/年全焊接板式换热器900台/年注塑辅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博报告表[2012]150号)	500台 ^{注2}	161台	166台	187台	旺泰科技

注1: 经发行人说明, 实际生产的产品无法严格区分为压力容器或压力管道元(附件), 故此处取最低标准。

注2: 经发行人说明, 换热器产品包括空气预热器、空冷器等产品, 此处系将换热器大类产品均统计在内。

如上述表格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产量高于批复产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11 日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安全生产或生态环境主管政府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前述相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或将被该单位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未依法制定并有效实施等情形），未发生过任何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的不良记录，不存在任何较大的安全生产风险，不存在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或其他负面清单管理的情形。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前述相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或将被该单位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及淄川区人民政府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应急管理或生态环境主管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产量高于批复产能的情况，不存在因该等情形导致产生较大的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风险的情况，不存在因该等情形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亦不存在因该等情形导致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处置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因旺泰科技委托的第三方公司的部分焊接作业人员没有进行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平度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对旺泰科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鲁青平蓼）应急罚〔2022〕1 号），处以罚款 2 万元。旺泰科技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缴纳罚款。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根据平度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我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对申请单位（名称）山东旺泰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为：（鲁青平蓼）应急罚〔2022〕1 号。经我单位结合处罚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研究认为，该申请单位违法情节一般，属于一般失信行为。该申请单位已经履行处罚规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向我单位申请修复，我单位同意该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公示”。此外，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就“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违法行为，区分违法情节分别规定四档裁量档次，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鲁青平蓼）应急罚〔2022〕1 号）所载行政处罚属于其中最低一档的裁量幅度范围。

因此，旺泰科技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该条例。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

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如前述，旺泰科技被平度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原因系其委托的第三方公司的部分焊接作业人员没有进行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没有实际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因此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政府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前述相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或将被该单位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未依法制定并有效实施等情形），未发生过任何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的不良记录，不存在任何较大的安全生产风险，不存在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或其他负面清单管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应急管理部、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及淄川区人民政府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应急管理主管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2）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完备并有效执行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上述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持有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小微企业》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车间的化学因素、物理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相关部分规定的限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压力容器生产单位应当依法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明确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岗位职责。第二十四条规定，压力容器生产单位应当建立基于压力容器质量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压力容器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压力管道生产单位应当依法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明确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岗位职责。第五十四条规定，压力管道生产单位应当建立基于压力管道质量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压力管道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及其说明，发行人已制定了关于安全生产保障的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叉车安全管理制度》《叉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成立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由安环部部长担任，组员由各部门负责人、车间主任和安全员担任，相应明确各级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并进行员工生产安全教育、定期消防安全检查等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及其说明，发行人已制定了《压力容器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压力管道元件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质量安全风险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制度》，并建立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管控及排查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相应明确了其岗位职责，并按照前述已制定的内部制度进行了每日质量安全检查、每周安全排查和每月安全调度等工作。

根据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前述相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或将被该单位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未依法制定并有效实施等情形），未发生过任何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的不良记录，不存在任何较大的安全生产风险，不存在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或其他负面清单管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应急管理部、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及淄川区人民政府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应急管理主管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完备并有效执行。

4、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或危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等是否合规，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是否需要并持续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

（1）生产经营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其购买、储存、使用等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淄博蓝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其中佳能科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氩气、二氧化碳、天然气、底漆、面漆和稀释剂，旺泰科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氩气、二氧化碳、底漆、面漆和稀释剂，该等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使用等过程中均具备合法手续且手续完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政府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前述相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或将被该单位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未依法制定并有效实施等情形），未发生过任何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的不良记录，不存在任何较大的安全生产风险，不存在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或其他负面清单管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应急管理部、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及淄川区人民政府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应急管理主管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其购买、储存、使用等合规。

（2）生产经营中涉及产生危废物，其储存、处置等合规，委托的第三方公司需要并持续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淄博蓝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产生危废物，其中佳能科技涉及产生的危废物主要包括废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干式过滤器、废沸石转轮、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胶片、废显影液，旺泰科技涉及产生的危废物主要包括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发行人已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对所产生的危废物进行存放，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贮存、处置，发行人在上述危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等过程中具备合法手续且手续完备。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修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处置合同、相关单位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委托的单位及其资质情况如下：

时间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方所持资质
2021-09-07 至 2022-09-07	佳能科技	淄博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仅限于淄博市境内）、贮存、转运 有效期限：2020-10-19 至 2021-10-19、2021-11-17 至 2022-11-16
2022-09-10 至 2023-09-09	佳能科技	淄博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仅限于淄博市境内）、贮存、转运 有效期限：2022-11-21 至 2023-11-20
2023-09-10 至 2024-09-09	佳能科技	淄博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仅限于淄博市境内）、贮存、转运 有效期限：2023-11-28 至 2024-11-28
2024-09-10 至 2025-09-09	佳能科技	淄博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除 900-214-08 外，其他仅限于淄博市境内）、贮存、转运 有效期限：2023-11-07 至 2024-11-06、2024-11-14 至 2025-11-13
2021-08-24 至 2022-08-23	旺泰科技	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时间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方所持资质
			有效期限：2020-02-18 至 2025-02-18
2023-01-07 至 2024-01-06	旺泰科技	淄博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仅限于淄博市境内）、贮存、转运 有效期限：2022-11-21 至 2023-11-20、2023-11-28 至 2024-11-28
2024-05-15 至 2025-05-14	旺泰科技	淄博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除 900-214-08 外，其他仅限于淄博市境内）、贮存、转运 有效期限：2023-11-07 至 2024-11-06、2024-11-14 至 2025-11-1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政府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前述相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或将被该单位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未依法制定并有效实施等情形），未发生过任何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的不良记录，不存在任何较大的安全生产风险，不存在被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或其他负面清单管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应急管理部、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及淄川区人民政府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应急管理主管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产生危废物，其储存、处置等合规，委托的第三方公司需要并持续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

5、公司产品、原材料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发行人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公司产品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品、部分原材料涉及高耗能高排放产品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两高”项目涵盖的产业分类包括：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中所属的管理型行业分类为“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管道支吊架业务属于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节能环保换热设备业务属于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的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的《2024 年度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产品主要为管道支吊架、换热设备产品，未涉及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材料、碳钢材料、非金属材料、特材、风机、电机、金属换热管、弹簧、碟簧、法兰、锻件、管件、阀门、仪表、电控、丝堵、膨胀节等，其中钢铁类材料涉及高耗能高排放产品。

根据淄博蓝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项目不属于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联合发布的《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和《关于优化调整部分行业“两高”项目管理》（鲁发改工业〔2024〕828 号）等法规所规定的“两高”项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身不属于前述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其产品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其所使用的原材料中的钢铁类材料涉及高耗能高排放产品。

（2）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建设项目环评相关文件和污染物检测报告，以及淄博蓝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如下：

① 佳能科技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喷砂房喷砂工序	颗粒物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喷砂设备喷砂工序	颗粒物
	铆焊车间焊接烟尘与板材切割粉尘	颗粒物
	管材切割粉尘	颗粒物
	聚氨酯发泡	VOCs
	下料车间切割工序	颗粒物
	总装车间激光切割工序	颗粒物
	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
	食堂	油烟
	1#2#喷漆房喷漆、晾干（烘干）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二甲苯
	2#危废间	VOCs、二甲苯
	抛丸工序	颗粒物
	聚氨酯切割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未收集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废水	食堂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固废	喷漆过程	废漆渣
		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
	废气处理	废干式过滤器
		废沸石转轮
		废活性炭
	机械加工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桶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机油桶
	探伤室拍片、洗片过程	废胶片
		废显影液
	废气处理	废布袋及废滤筒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喷砂过程	除尘器收集的喷砂粉尘
	切割下料、机加工	废铁下角料
	木加工	废木屑
	焊接、切割	焊接、切割除尘器收集的烟尘
	焊接	焊渣和废焊丝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各类设备、风机等	--
电磁辐射	X 射线探伤机探伤过程	放射性污染物

②旺泰科技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车间东侧集中焊接区	颗粒物
	喷漆房喷漆及晾干过程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
	喷砂房喷砂工序	颗粒物
	激光切割机切割下料过程	颗粒物
	车间西侧焊接工序	颗粒物
	食堂	油烟
	非焊接集中区	颗粒物
	集气罩未收集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
废水	产品外壳清洗废水	COD、氨氮、SS 等
	职工食堂废水	COD、氨氮、石油类等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固废	切割、剪裁、打磨过程	下脚料及废料
	保温处理工序	废保温棉
	除尘器（移动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	烟粉尘集尘
	焊接过程	废焊条、废焊丝、焊渣
	喷漆过程	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
	废气处理	漆渣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切削液使用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
	液压油使用	废液压油、液压油桶
	润滑油使用	废润滑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各类设备、风机等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建设项目环评相关文件和污染物检测报告，以及淄博蓝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情况如下：

① 佳能科技

类别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吨/年	0.747	0.736	1.529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46	0.134	0.201	达标
	油烟	mg/m ³ (最大排放浓度)	0.7	0.6	0.190	达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最大排放浓度)	0.298	0.439	0.296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44	1.09	1.2	达标
	二氧化硫		不适用	0.055	0.050	达标
	氮氧化物		不适用	0.075	0.064	达标
	二甲苯		不适用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废水	不涉及	不涉及	厂区生产项目生产过程设备试压用水、水帘漆雾净化装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噪声	噪声	dB(A)	54.7	57.4	58.3	达标

类别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最大值)				
固废	危险废弃物	吨(年产生量)	0.1085	0.2845	1.063	委托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一般固废		194.5	203.14	216.22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定期处置或收集后外卖处理
	生活垃圾		12	34.2	34.2	环卫清运
辐射	环境 X- γ 辐射剂量率	μ Sv/h (监测值范围)	0.102~1.004	0.097~1.154	0.093~0.927	达标

②旺泰科技

类别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吨/年	0.886	0.934	1.044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888	0.230	0.384	达标
	二甲苯	mg/m^3 (最大排放浓度)	5.33	0.895	未检出	达标
	苯		0.416	0.0694	未检出	达标
	甲苯		1.17	0.191	未检出	达标
	油烟		1.16	1.18	0.52	达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3 (最大排放浓度)	0.405	0.347	0.539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23	1.82	1.49	达标

类别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废水	水质 pH 值	pH 值	7.7	7.6	7.6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排放浓度)	0.43	0.46	0.31	达标
	悬浮物		29	28	5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6	46	107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	9.0	28.6	达标
	氨氮		2.03	2.06	3.06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9	0.58	0.216	达标
噪声	昼间噪声最大值		dB(A)	56.4	57.0	53.6
	夜间噪声最大值	49.5		49.4	45.3	达标
固废	危险废弃物	吨（年产生量）	0.2	0.81	1.803	委托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一般固废		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处理或经收集后外卖处理，不外排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不外排			
辐射	环境 x-γ 空气吸收剂量率	μ Gy/h (监测值范围)	0.98~1.6	0.89~1.51	1.29~2.09	达标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均达标。

(3) 发行人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相关文件，以及淄博蓝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发行人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正常有效，能有效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① 佳能科技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	设施运作情况
废气	喷砂房喷砂工序	颗粒物	1#滤筒除尘器	正常运行
	容器喷砂房喷砂设备	颗粒物	1#布袋除尘器	正常运行
	铆焊车间焊接工序与板材切割工序	颗粒物	2#布袋除尘器	正常运行
	管材切割工序	颗粒物	1#旋风+滤筒除尘器	正常运行
	聚氨酯发泡工序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运行
	下料车间切割工序	颗粒物	2#滤筒除尘器	正常运行
	总装车间激光切割工序	颗粒物	3#、4#滤筒除尘器	正常运行
	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	3#布袋除尘器	正常运行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正常运行
	1#、2#喷漆房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二甲苯	水帘漆雾净化装置、1#沸石转轮+RTO燃烧炉	正常运行
	2#危废间	VOCs、二甲苯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运行
	通过式抛丸机	颗粒物	5#滤筒除尘器	正常运行
废水	食堂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隔油池（食堂）、化粪池	正常运行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	设施运作情况
噪声	各类设备、风机等	—	基础减振、隔声等	正常运行
固废	喷漆过程	废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	产生后储存在危废间内，及时委托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	废干式过滤器、废沸石转轮、废活性炭		
	机械加工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		
	探伤室拍片、洗片过程	废胶片、废显影液		
	废气处理	废布袋及废滤筒	产生后储存在一般固废储存间内，及时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定期处置	正常运行
	喷砂过程	除尘器收集的喷砂粉尘	收集后外卖处理	正常运行
	切割下料、机加工	废铁下角料		
	木加工	废木屑		
	焊接、切割	焊接、切割除尘器收集的烟尘		
	焊接	焊渣和废焊丝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正常运行

②旺泰科技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	设施运作情况
废气	集中焊接区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正常运行
	喷漆工序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	折流板沉降+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电催化氧化装置	正常运行
	喷砂房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正常运行
	激光切割机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正常运行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	设施运作情况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正常运行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正常运行
废水	产品外壳清洗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沉淀池 隔油池 化粪池	正常运行
噪声	各类设备、风机等	--	基础减振、隔声等	正常运行
固废	切割、剪裁、打磨过程	下脚料及废料	收集后外卖	正常运行
	保温处理工序	废保温棉		
	除尘器（移动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	烟粉尘集尘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焊接过程	废焊条、废焊丝、焊渣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喷漆过程	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回收处置	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	漆渣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切削液使用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		
	液压油使用	废液压油、液压油桶		
	润滑油使用	废润滑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正常运行	

（4）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环保设备清单、环保费用明细表，《审计报告》以及淄博蓝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治污费用	4,600.00	6,200.00	59,707.25
环保设施采购金额	2,773,602.08	679,325.00	127,123.43
环保投入合计金额	2,778,202.08	685,525.00	186,830.68
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44,955,098.15	284,022,071.90	382,929,668.48
环保投入合计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	1.13%	0.24%	0.0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随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环保设备清单、环保费用明细表以及淄博蓝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已按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备环保设施，其环保设施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其次，发行人各类环保设施运作均正常有效且各类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环保投入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相关企业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厦环能	环保投入金额	未披露	未披露	104.38 万元
	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	—	47,541.05 万元
	环保投入占当年	—	—	0.2196%

	度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			
瑞昌国际	环保投入金额	未披露	约 20 万元	约 30 万元
	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	54,412.90 万元	41,907.30 万元
	环保投入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	—	0.0368%	0.071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相关环保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5）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被处罚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前述相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或将被该单位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生态环境部、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及淄川区人民政府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环境保护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被处罚风险较低。

（三）关于资质及劳动用工合规性

1、说明未按规定给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按照未缴社保及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说明测算依据

（1）报告期内未按规定给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①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法律法规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给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除已披露的部分案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劳动仲裁案件，亦未因该等事宜而被员工投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淄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劳动仲裁案件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下述已完结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与社保公积金缴纳相关的劳动仲裁案件：

案号	原告	被告	原告主要诉求	最终结果	是否完结
劳动仲裁：川劳人仲案字（2023）第502号 一审：（2023）鲁0302民初字第2898号 二审：（2023）鲁03民终3561号	吴东升	旺泰科技	1.依法确认原、被告自2013年6月15日至2023年3月1日存在劳动关系；2.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25,000元；3.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资差额1,241,363.44元；4.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季奖、年终奖金350,000元；5.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未休带薪年假工资333,620.68元；6.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差旅费64,755.13元；7.依法判决被告为原告办理社保档案关系转移手续；8.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结果为：1、确认吴东升与旺泰科技自2013年6月15日至2023年3月1日存在劳动关系；2、旺泰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吴东升经济补偿金48,275.8元；3、旺泰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吴东升带薪年假工资47,720.91元；4、旺泰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吴东升差旅费64,755.13元；5、旺泰科技为吴东升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及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6、驳回吴东升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川区人民政府、淄博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导致的纠纷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收到要求整改的通知。

根据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方面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社保、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等方面）曾被或将被该单位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任何人员或单位就劳动用工方面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社保、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等方面）进行投诉的情形；该单位在历次执法检查中未发现其存在任何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社保、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等方面违规情形）。

根据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淄川分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曾被或将被该单位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任何人员或单位就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问题进行投诉的情形。

③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承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或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限期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应

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诺将根据该等要求及时全额缴纳或补足。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承诺人将在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给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完结案件外，发行人与其员工不存在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相关的劳动仲裁案件，亦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或被员工投诉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出具了届时按要求及时补缴的承诺，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未缴社保及公积金原因及对应的人数、占比，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和测算依据

①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占比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①员工人数	446	420	376
②退休返聘人员	36	31	24
③应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410	389	352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①-②)			
④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409	363	340
⑤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④/③)	99.76%	93.32%	96.59%
应缴未缴人数(③-④)	1	26	12
其中：试用期	0	24	11
自愿放弃	1	2	1
应缴未缴比例	0.24%	6.68%	3.41%

②报告期内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比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①员工人数	446	420	376
②退休返聘人员	36	31	24
③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①-②)	410	389	352
④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409	360	73
⑤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④/③)	99.76%	92.54%	20.74%
应缴未缴人数(③-④)	1	29	279
其中：试用期	0	24	11
自愿放弃	0	2	1
正在办理退休手续	0	1	0
未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0	2	267
应缴未缴比例	0.24%	7.46%	79.26%

③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说明测算依据

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进行模拟测算，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370.13 万元、371.69 万元和 399.5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6%、5.64% 和 5.3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033.64 万元、5,714.37 万元、2,211.65 万元。扣除上述测算的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后，发行人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634.14 万元、5,342.68 万元、1,841.52 万元。

上述补缴金额测算依据及公式为，各期可能需补缴金额等于各期员工总人数及员工实际工资和法定缴纳比例计算的应缴纳金额减去当期已实际缴纳金额之差额。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安排及是否存在障碍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换热设备及管道支吊架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包括换热器、管道支吊架产品等；为对相关产品进行检测，发行人还配备使用有 X 射线探伤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规定，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特种设备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第十八条规定，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根据《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4 号），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压力管道元件等。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相关特种设备产品及使用 X 射线探伤机的情形取得许可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种类	资质内容	资质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	----	------	------	------	------	------

序号	公司	证书种类	资质内容	资质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佳能科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许可项目-子许可项目-备注：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元件组合装置（\）-限工厂化预制管段；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压力管道法兰（钢制锻造法兰）（\）-非自行锻造锻坯，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压力管道管件（锻制管件）（\）-非自行锻造锻坯，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TS2737002-2028	2024年2月7日至2028年2月6日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佳能科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许可项目-子许可项目-备注：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元件组合装置（\）-限工厂化预制管段；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压力管道法兰（钢制锻造法兰）（B）-限机械加工；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压力管道管件（锻制管件）（B）-限机械加工	TS2737002-2024	2020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6日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佳能科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许可项目：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许可子项目：固定式压力容器（其他高压容器）（A2）； 备注：具备所制造产品的设计能力	TS2237G13-2028	2024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佳能科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许可项目：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许可子项目：固定式压力容器制造（其他高压容器）（A2）	TS2237G13-2024	2020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21日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	证书种类	资质内容	资质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5	旺泰科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许可项目：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子许可项目：固定式压力容器（中、低压容器）（D）； 备注：设计外委	TS2237Q94-2026	2022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旺泰科技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许可项目：制造固定式压力容器（第三类压力容器）（A2）	TS2210N93-2022	2018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7	佳能科技	辐射安全许可证	种类和范围：使用II类射线装置	鲁环辐证[03803]	2024年10月21日至2029年10月20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8	佳能科技	辐射安全许可证	种类和范围：使用II类射线装置	鲁环辐证[03803]	2019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18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9	旺泰科技	辐射安全许可证	种类和范围：使用II类射线装置	鲁环辐证[03186]	2021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质证书，除与主营业务活动及产品相关的上述许可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基于其实际需要取得了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	证书种类	资质内容	资质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	----	------	------	------	------	------

序号	公司	证书种类	资质内容	资质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佳能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3703020061734	至2029年5月7日	淄博市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	佳能科技	排污许可证	/	91370302265080165 C001X	至2028年7月3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3	佳能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70302265080165 C001X	至2025年9月28日	/
4	旺泰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3703020135833	至2027年9月3日	淄博市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旺泰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70300596560622 A001X	至2030年1月12日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从事相关生产活动所需的资质、许可要求如下：

序号	法规	法规内容	所需资质、许可
1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三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聘（雇）用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从事相关管理和作业工作，并对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管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按章操作，发现隐患及时处	

序号	法规	法规内容	所需资质、许可
		置或者报告。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1号令）及其附件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	第1类，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第6类，起重机作业，包括起重机指挥与起重机司机。 第9类，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包括叉车司机与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 第11类，特种设备焊接作业，包括金属焊接操作与非金属焊接操作。	
4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资格
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的人员
6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第九条，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职业卫生培训合格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工作人员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活动所需的特种作业人员证等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工作人员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种类	取得人数（人）
----	----	------	---------

序号	公司	证书种类	取得人数（人）
1	佳能科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2
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限桥式起重机司机）	5
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叉车司机）	5
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11
5		《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12
6		《理化检验人员技术资格证书》	3
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无损检测）	3
8		《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报告单》（辐射安全管理）	3
9		《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报告单》（X射线探伤）	3
10		《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知识培训合格证书》	3
11		《企业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	1
12		《企业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1
13	旺泰科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叉车司机）	1
1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9
15		《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37
16		《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	4
1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无损检测）	2
18		《企业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1
19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主要负责人）	1
20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序号	公司	证书种类	取得人数（人）
21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合格证》（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1

根据淄博市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前述相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或将被该单位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等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淄川区人民政府及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等情形而被处罚的情形。

（2）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不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原持有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已到期，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取得了新证书，新证书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并已分别取得新证书，即佳能科技已取得编号为 GR2024370006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7 日起三年，旺泰科技已取得编号为 GR20243700538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7 日起三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子公司旺泰科技原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已到期，旺泰科技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取得了新回执，新回执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 月 12 日。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其他资质证书不存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3、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是否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或代发工资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合理性、合规性，劳务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1) 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相关结算单据等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涉及使用劳务派遣的月份及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① 佳能科技

月份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	总人数 (人)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2024.03	1	287	0.35%
2024.04	22	316	6.96%
2024.05	37	334	11.08%
2024.06	17	316	5.38%
2024.07	7	303	2.31%
2024.08	1	285	0.35%
2024.09	1	277	0.36%
2024.10	2	269	0.74%
2024.11	3	268	1.12%
2024.12	3	276	1.09%

注：因发行人部分辅助性工作仅在业务订单较多时在短期内临时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故上表中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计算系以当月度实际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累计总工作天数除以 30 天得出。

② 旺泰科技

月份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	总人数 (人)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2022.01	12	174	6.90%
2022.02	14	172	8.14%
2022.03	16	177	9.04%
2022.04	15	185	8.11%
2022.05	19	194	9.79%
2022.06	14	191	7.33%
2022.07	12	184	6.52%
2022.08	12	184	6.52%
2022.09	15	184	8.15%
2022.10	11	181	6.08%
2022.11	11	181	6.08%
2022.12	10	181	5.52%
2023.01	9	183	4.92%
2023.02	11	190	5.79%
2023.03	11	197	5.58%
2023.04	11	196	5.61%
2023.05	13	199	6.53%
2023.06	12	195	6.15%
2023.07	12	201	5.97%
2023.08	15	215	6.98%
2023.09	16	204	7.84%
2023.10	16	208	7.69%
2023.11	11	201	5.47%
2023.12	9	200	4.50%
2024.06	1	213	0.47%
2024.07	11	234	4.70%
2024.10	4	200	2.00%
2024.11	6	194	3.09%
2024.12	19	209	9.09%

注：因子公司部分辅助性工作仅在业务订单较多时在短期内临时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故上表中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计算系以当月度实际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累计总工作天数除以 30 天得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作协议、相关结算单据等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与第三方企业合作的方式进

行劳务外包，具体为第三方企业根据协议约定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或其指定的其他场所提供主要包括打磨、下料等辅助工作相关的服务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各年度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489,513.99 元、754,064.35 元及 808,016.2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如前述，除 2024 年 5 月份佳能科技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11.08% 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月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因此，如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标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且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况发生时，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个别月份因业务量突增而导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外，后续月份劳务派遣用工均遵守比例限制，未再出现比例超标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主要涉及车间帮工、保安、保洁、帮厨及绿化等，该等岗位均属于辅助性或替代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劳务外包的情况主要系在业务旺季时为及时完成订单生产量而将部分非核心生产活动委托由第三方公司完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部分合作方不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用工企业与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派遣方合作的，相关法律责任由该等擅自经营相关业务的派遣方承担，相关法规未对劳务派遣用工企业课以罚则。

为规范相关用工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终止与不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企业之间的劳务派遣用工合作。

根据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方面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社保、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等方面）曾被或将被该单位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任何人员或单位就劳动用工方面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社保、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等方面）进行投诉的情形；该单位在历次执法检查中未发现其存在任何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社保、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等方面违规情形）。

根据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淄川分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曾被或将被该单位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任何人员或单位就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问题进行投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淄川区人民政府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被相关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出现相关争议纠纷案件。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该等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系基于发行人实际业务需求而进行、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符合辅助性或替代性，除个别月份外、各期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终止与不具有合规资质的企业之间的劳务派遣用工合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劳务派遣瑕疵情形而被处罚的风险较低。

（2）报告期内存在由关联方代垫部分人员工资成本的情况，不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或代发工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领力环保曾为其代垫部分人员工资相关成本，具体为 2022 年代垫杨德信工资成本 100,802.90 元，杨德信系领力环保存续期间的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代垫费用已经调整入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人员工资表、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除上述代垫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或代发工资的情形。

根据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方面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等方面）曾被或将被该单位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任何人员或单位就劳动用工方面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等方面）进行投诉的情形；该单位在历次执法检查中未发现其存在任何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社保等方面违规情形）。

根据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淄川分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曾被或将被该单位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任何人员或单位就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问题进行投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淄川区人民政府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被相关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出现相关争议纠纷案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由关联方代垫部分人员工资成本的情况，该等情况已经审计调整入账，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或代发工资的情形。

（3）劳务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监高出具的声明文件、保荐机构流水核查工作结果、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合作方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除已披露情形外，劳务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核查结论

1、关于部分场所未取得权证

（1）发行人超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范围占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的行为涉及违规占地情形，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下建设房屋、建筑物的行为涉及未批先建情形；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已就违规用地行为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履行批准程序占用土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就该行为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使用该宗地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使用，发行人亦

已确认将根据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腾退，发行人违规用地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确认如违法建筑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将按期及时拆除，根据《城乡规划行政处罚指导意见》《国务院法制办关于限期拆除的复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违法建筑存在被拆除风险，未批先建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涉及未批先建行为的房屋建筑物具体用途包括生产和生活相关设施，其中下料车间及研发中心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余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审核问询函》3.生产经营合规性”之“（一）关于部分场所未取得权证”之“2、说明补办进展情况，以及预期取得产权证书时间；部分房屋建筑物目前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所述，前述涉及未批先建行为的房屋建筑物分为三类，一部分（其中包括下料车间等生产相关设施）将在未来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实现逐步替换，将不会对发行人产品正常生产和主要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一部分将在取得拆迁补偿后交由政府部门拆除；剩余部分将在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时在限期内拆除；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范围内，除前述门卫房及泵房外，其余为车棚、厂区绿化及空地，若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拆除房屋建筑物或腾退土地的，公司确认届时将根据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或腾退处理；发行人已区分具体情况准备了不同的整改应对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保证承担相关全部可能责任，因此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整改应对措施及补偿措施切实可行。

2、关于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

（1）发行人采用生产人员的工时数作为产能利用率的统计指标，具有合理性，实际工时系根据实际有效出勤工作统计，不涉及将计件工资折算为工时的情形；发行人对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采用人工工时系为反应企业当下运转情况，

而环评、募投采用“台\套”是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为体现房屋、设备等核心生产要素的生产能力，由此导致二者口径不一致；发行人以人工工时计算产能利用率与企业实际运转的情况一致，具有准确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产量高于批复产能的情况，不存在因该等情形导致产生较大的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风险的情况，不存在因该等情形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亦不存在因该等情形导致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完备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其购买、储存、使用等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产生危废物，其储存、处置等合规，委托的第三方公司需要并持续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

（3）发行人自身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其产品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其所使用的部分原材料涉及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发行人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被处罚风险较低。

3、关于资质及劳动用工合规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给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已披露的完结案件外，发行人与其员工不存在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相关的劳动仲裁案件，亦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或被员工投诉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出具了届时按要求及时补缴

的承诺，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已重新取得换发后的新证书。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该等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系基于发行人实际业务需求而进行、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符合辅助性或替代性，除个别月份外、各期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终止与不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企业之间的劳务派遣用工合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劳务派遣瑕疵情形而被处罚的风险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由关联方代垫部分人员工资成本的情况，该等情况已经审计调整入账，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或代发工资的情形；除已披露情形外，劳务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审核问询函》10.募投项目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拟募集资金 24,784.50 万元。其中 7,287.79 万元拟用于工业减震阻尼安全系统装置智能制造项目。本项目涉及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5,000.00 平方米，通过在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孝水路中段土地上新建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该地块使用权已进入公开出让阶段，购买土地金额为 1,200.00 万元。（2）5,701.42 万元拟用于节能环保传热设备制造项目，形成年产 110 台套节能环保传热设备的制造能力。项目实施主体为旺泰科技，拟在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七星河路 109 号新建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总计建设

面积为 9,923.00 平方米，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3,473.05 万元。（3）4,295.29 万元拟用于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拟由发行人实施，通过在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孝水路中段土地上新建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该地块使用权已进入公开出让阶段。（4）7,5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

请发行人：（1）说明子公司实施本项目生产经营活动是否需要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以及环保等相关经营资质，如需要，说明相关资质取得条件、子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及相关安排。（2）分别补充披露实施工业减震阻尼安全系统装置智能制造项目、节能环保传热设备制造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相互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前述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关系，项目实施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产生的影响，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环评等手续办理情况及是否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3）列表披露前述项目投资内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及构成的测算依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人员与公司发展是否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涉及的厂房建设安排与相关审批、备案文件记载事项是否一致。（4）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及地域分布、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及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分析说明拟新增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员工、产能具体情况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人员闲置风险，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5）结合公司目前研发模式、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分析说明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前后公司研发模式、研发能力的变化情况，该项目是否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是否有相关技术或人才储备等支撑项目顺利开展。（6）结合报告期内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现金分红、购买理财（如有）、目前货币资金等情况，分析说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必要性、合理性，金额测算的过程、依据及必要

性，募集资金未来使用规划，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数额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情况的书面说明；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旺泰科技持有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3、对淄博市及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走访；
- 4、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
- 6、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场地进行了实地走访；
-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的在手订单相关资料；
-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9、查阅了发行人定向发行相关公告文件；
- 10、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分红相关公告文件
- 11、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 1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13、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标准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子公司实施本项目生产经营活动是否需要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以及环保等相关经营资质，如需要，说明相关资质取得条件、子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及相关安排

1、子公司实施本项目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另行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换热设备产品中部分种类属于压力容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子公司旺泰科技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 TS2237Q94-2026），许可项目为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固定式压力容器（中、低压容器），制造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七星路 109 号，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

根据本所律师对淄博市及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走访确认，旺泰科技本项目建设地址即在上述资质证书所载明的制造地址内，旺泰科技无需就本项目建成后拟生产的压力容器类特种设备另行申请许可，上述资质证书仍然有效且适用于本项目建成后的压力容器生产经营活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实施本项目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另行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

2、子公司实施本项目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环保相关经营资质或手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认为确有必要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可以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特征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等，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建议，报生态环境部认定后实施。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于2024年5月29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旺泰科技有限公司节能环保传热设备制造项目环保手续的情况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第三十九条规定，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提交后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由排污登记单位自行留存。排污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排污登记单位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

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旺泰科技已依法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编号为91370300596560622A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为2025年1月13日至2030年1月12日。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旺泰科技在本项目项下拟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换热器，包括金属热换器、非金属热换器、空冷器等，工艺流程主要为切割、焊接和组装，与旺泰科技既有生产经营情况相比并未新增产品内容或工艺流程内容。

因此，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前述规定，旺泰科技作为排污登记单位，其排污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尚未正式投产，旺泰科技将在本项目建设完工后正式投产前依法及时进行变更登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实施本项目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环保相关经营资质或手续。

（二）分别补充披露实施工业减震阻尼安全系统装置智能制造项目、节能环保传热设备制造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相互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前述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关系，项目实施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产生的影响，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环评等手续办理情况及是否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中对实施工业减震阻尼安全系统装置智能制造项目、节能环保传热设备制造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相互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前述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关系，项目实施可能

对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产生的影响，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环评等手续办理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环评等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土地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减震阻尼安全系统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佳能科技	项目拟在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孝水路中段土地范围内实施，佳能科技就该等土地已于2024-11-26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鲁（2024）淄川淄博区不动产权第0012163号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于2024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减震阻尼安全系统装置智能制造项目环保手续的情况说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
2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佳能科技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于2024年5月29日出具的《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保手续的情况说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
3	山东旺泰科技有限公司节能环保传热设备制造项目	旺泰科技	项目拟在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七星河路109号土地范围内实施，旺泰科技就该等土地已于2022年6月2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鲁（2022）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0016292号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于2024年5月29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旺泰科技有限公司节能环保传热设备制造项目环保手续的情况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
4	补充流动性资金	—	不适用	不适用

因此，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环评等手续均已办理或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不会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三）列表披露前述项目投资内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及构成的测算依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人员与公司发展是否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涉及的厂房建设安排与相关审批、备案文件记载事项是否一致

1、列表披露前述项目投资内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及构成的测算依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人员与公司发展是否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中对前述项目投资内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及构成的测算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工业减震阻尼安全系统装置智能制造项目场地建设金额为 3,750.00 万元，硬件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为 1,429.34 万元，项目拟新增人员为 115 人；节能环保传热设备制造项目场地建设金额为 3,473.05 万元，硬件设备购置和安装费为 1,319.78 万元，项目拟新增人员为 61 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场地建设金额为 2,250.00 万元，硬件设备购置和安装费为 648.12 万元，项目拟新增人员为 34 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整体呈现上升态势，在经营规模不断增长的情况下，相对有限的生产经营场地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之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根据技术先进性和经济性原则购置机器设备，相关设备的选型原则包括：（1）设备根据设计的生产规模和工艺要求进行选择，选购的设备应能满足公司未来产能增长和技术精度提升的要求；（2）项目应适

度选择具有业内顶尖技术的国内外设备,以便能够满足公司生产产品的需求;(3)生产设备应性能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并具有数据监控系统功能和自动监控功能,以减少人力消耗,提高生产安全性,符合现代化生产要求;(4)在满足工艺方面要求和生产力要求的前提下还应综合考虑设备节约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各有关方面的问题;(5)生产设备和公司的厂房规划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业减震阻尼安全系统装置智能制造项目、节能环保传热设备制造项目根据项目设计确定的建成投产后生产流程工段组织安排劳动定员。公司拟采购的设备在自动化水平上有所提升,机器设备的生产效率比现有设备有较大幅度提升,公司在管理、技术及销售方面的部分人员使用上可以实现共用,项目人员配置与现有人数相比有相应增加。研发中心项目中,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改进生产工艺,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制奠定基础,并相应扩充及提升研发团队。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人员与公司发展匹配。

2、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0.募投项目合理性、必要性”之“三、列表披露前述项目投资内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及构成的测算依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人员与公司发展是否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涉及的厂房建设安排与相关审批、备案文件记载事项是否一致”中对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量化分析说明。

根据上述量化分析内容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与摊销金额合计 819.88 万元,对公司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募投项

目建成并正式投产运营后，预计该等项目达到满产状态后每年将形成营业收入 22,374.3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38,292.97 万元，该等募投项目满产后预计发行人营业收入合计为 60,667.29 万元，新增折旧与摊销占比为 1.35%，占比较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因此，募投项目新增折旧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量化分析内容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业减震阻尼安全系统装置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预计于开建后第 4 年 100% 达产，满产后公司总产能新增 270,000 件/套，预计每年新增折旧与摊销金额合计 342.86 万元，以 2024 年度单位产品成本为基准计算，产品单位成本中新增折旧与摊销的占比为 1.62%；节能环保传热设备制造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预计于开建后第 4 年 100% 达产，满产后公司总产能新增 110 台，预计每年新增折旧与摊销金额合计 298.12 万元，以 2024 年度单位产品成本为基准计算，产品单位成本中新增折旧与摊销的占比为 1.84%。

因此，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涉及的厂房建设安排与相关审批、备案文件记载事项是否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中对募投项目涉及的厂房建设安排与相关审批、备案文件记载事项的一致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及地域分布、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及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分析说明拟新增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员工、产能具体情况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人员闲置风险，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1、现有生产经营场地及地域分布、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及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场地情况如下：

主体	车间名称	车间占地面积（平方米）
佳能科技	下料车间	1,242.00
	机加工车间	1,533.25
	总装车间	1,800.90
	铆焊车间	4,636.00
	容器车间	5,861.89
	深冷管架车间	1,103.49
	深冷管架车间	7,839.12
旺泰科技	主车间	17881.1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软硬件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617.83	3,495.74	3,122.09	47.18%
电子设备	232.62	146.62	86.00	36.97%
运输设备	390.86	184.29	206.58	52.85%
其他设备	95.92	50.17	45.75	47.70%
软件	105.88	42.88	63.00	59.5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数量及结构如下：

单位：人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人员	47	10.54%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69	60.31%
销售人员	43	9.64%
财务人员	9	2.02%
研发人员	60	13.45%
质管人员	18	4.04%
合计	446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节能环保换热设备	实际工时（小时）	198,651	201,437	174,684
	理论工时（小时）	193,280	188,448	186,032
	产能利用率	102.78%	106.89%	93.90%
管道支吊架	实际工时（小时）	457,888	304,365	315,441
	理论工时（小时）	388,976	256,096	280,256
	产能利用率	117.72%	118.85%	112.55%

注：实际工时=直接生产人员实际出勤工时合计；平均生产工人数量=当期每月人数之和/12 个月；理论工时=平均生产工人数量*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天数*8 小时/天；产能利用率=实际工时/理论工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各类产品产销率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节能环保换热设备	产量（台）	295	231	204
	销量（台）	330	186	199
	产销率	111.86%	80.52%	97.55%
管道支吊架	产量（件、套）	411,975	216,398	285,334
	销量（件、套）	407,070	185,166	274,410
	产销率	98.81%	85.57%	96.17%

注：上述表格产量、销量数据包含直接采购的数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合同和订单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3.23 亿元（含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随着我国及全球经济的增长，国内外市场对换热设备和管道支吊架的需求量预计将会保持稳定增长，为我国换热设备和管道支吊架

产业的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石油化工、电力、钢铁、煤化工等行业产能或产量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将对上游产生巨大的需求拉动，持续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2、分析说明拟新增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员工、产能具体情况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人员闲置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0. 募投项目合理性、必要性”之“四、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及地域分布、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及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分析说明拟新增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员工、产能具体情况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人员闲置风险，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中对拟新增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员工、产能具体情况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进行了分析说明，并对工业减震阻尼安全系统装置智能制造项目、节能环保传热设备制造项目建成前后的生产经营场地单位面积产出比、软硬件设备投入产出比以及员工人均产值进行了分析说明。经比较，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建成前后的生产经营场地单位面积产出比、软硬件设备投入产出比以及员工人均产值数据均未出现下降或大幅下降。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生产及研发人员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募投项目达产后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人员闲置风险较低。

3、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随着国家对能源行业的大力支持，市场对节能环保传热设备、弹簧吊支架及管托的需求将大幅增长，未来公司所扩

产产品的市场需求将逐步打开，为公司产品的产能消化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产能负荷较高，已生产产品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且公司在手订单较多，客户需求较大。公司扩产项目在项目开始建设后2年逐渐爬坡，第3年实现达产，在项目建设及开始运营期间，公司将制定多层次、全方位的产能消化措施，确保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销量逐年增长，产能利用率在募投项目投产后大幅下滑、产能过剩的风险较低。待项目达产后产能亦能得到充分消化。

因此，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现有设备、人员、场地已无法满足高速增长的下市场需求，且公司目前在手订单量充足，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一定保障，故公司此次扩产项目存在强烈的迫切性，公司预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但是若未来市场规模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销售拓展不力，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五）结合公司目前研发模式、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分析说明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前后公司研发模式、研发能力的变化情况，该项目是否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是否有相关技术或人才储备等支撑项目顺利开展

1、公司目前研发模式、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及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的研发模式为，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也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合作研发，研发项目聚焦于提升现有产品性能、拓展应用领域及探索新技术路线，公司设置了研发部和技术部承担公司的研发职能，专职从事研发活动。未来发展规划为，坚持研发创新，逐步提升定制化服务水平，不断推出新产品，从单体设备供应商向集成化、系统化厂商转型，不断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打造高新技术平台，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同时与科研院所保持产学研合作，借助其研发资源和人才优势，通过持续技术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4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达 1,568.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10%；截至 2024 年末，研发团队规模为 60 人，其中 85% 成员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

2、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前后公司研发模式、研发能力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研发中心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研发模式不会发生变化，新的研发中心继续技术创新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自主研发为主，并与高校、科研机构在产学研方面开展合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研发中心项目主要用于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通过升级研发试验设备和专业的研发人才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研发资源；通过设立研发课题对石化管道减震阻尼技术、粘滞阻尼器系列化产品、高性能组合聚醚、智能高精度弹簧支吊架、液氢储运设备、高温隔热新材料及二氧化碳捕集系统产品与服务所涉及的关键技术进行专项攻关；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建立一个功能更加完善、设施更加齐全、研发人才储备更加充足的研发中心，提升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水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研发中心项目拟开展多个研发课题，从而对现有技术产生重大的改进，不仅将提升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促进技术创新的扩散和应用，还将为公司带来巨大的商业机遇和市场空间；研发中心的建设对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深远的影响；研发中心是公司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的重要基地，强大的研发能力可以使公司在节能环保换热技术及工业管道安全技术及设备生产方面始终保持领先地位，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和技术变革，推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其次，研发中心是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的重要平台，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从而提供一流的研发环境和创新机会，可以激发员工的创新活力，提升团队整体实力；此外，本次研发中心的建设，还能促进公司与高校、科研机构等的合作，共同开展前沿技术研究，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因此，建设一个高水平的研发中心，将为公司带来持久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

3、该项目是否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是否有相关技术或人才储备等支撑项目顺利开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就该项目，公司将加大研发人才的招聘力度，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建设更为先进的高规格研发实验室，加强与外部科研院所的持续合作，全方位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为公司快速推出具备竞争力的新产品打下基础；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的发展战略，为市场提供更多高技术含量且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及服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在多年发展中积极响应国家节能环保、绿色低碳发展战略，结合自身技术优势，综合分析市场最新趋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不断进行新技术的突破和产品创新。公司积极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服务于新产业和新业态。同时，公司建立了热工模拟实验室，并打造了一支以高层次科技人才为骨干、专业覆盖面广、技术水平高的研发队伍，通过人才、创意以及其他生产要素的结合，实现了技术、工艺、产品的更新、优化、迭代，在科技研发创新中不断实现新突破，研发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连续多年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专门成立新产品研发中心，并且每年投入大量的资金支持，为各个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近年来，公司积极与高校合作，共同承担了多个校企合作项目，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员工共计 446 人，其中配备了一支 60 人的专业研发队伍，具有较强的研发经验和技术水平。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大力引进高端技术人员，加强创新型研发人才的培养及高级研发队伍的建设，该部分人员配备后，将助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因此，该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有相关技术或人才储备等支撑项目顺利开展。

（六）结合报告期内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现金分红、购买理财（如有）、目前货币资金等情况，分析说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必要性、合理性，金额测算的过程、依据及必要性，募集资金未来使用规划，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数额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报告期内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现金分红、购买理财（如有）、目前货币资金等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4 年期间内合计进行两次定向发行，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金额为 16,276,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金额为 110,2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募集资金（扣除销户转出金额 146.44 元后）的结余金额为 868,911.49 元。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4 年期间内合计进行两次现金分红，即 2023 年 6 月实施 2022 年度分红、2024 年 6 月实施 2023 年度分红，分红金额分别为 305.59 万元、1,309.65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至 2024 年各年末，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0.10 万元、411.83 万元和 0.3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为 71,611,958.42 元。

2、分析说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必要性、合理性，金额测算的过程、依据及必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拟利用募集资金 7,5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为支付人员薪酬、原材料采购等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增加的非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业务

规模增长、资产负债情况等因素，整体规模适当。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随着公司下游市场需求的提升，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未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使得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发行适度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更好地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持续保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需不断加大相关技术创新投入。因此，公司需要配备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0. 募投项目合理性、必要性”之“六、结合报告期内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现金分红、购买理财（如有）、目前货币资金等情况，分析说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必要性、合理性，金额测算的过程、依据及必要性，募集资金未来使用规划，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数额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中对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测算的过程、依据进行了分析说明。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发行人 2025-2027 年因主营业务增长所需营运资金金额预计约 13,866.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7,500 万元，与发行人对未来主营业务增长所需营运资金规模相匹配。

3、募集资金未来使用规划，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数额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在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后，根据轻重缓急将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人员薪酬、原材料采购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截至 2024 年末的总资产、股东权益、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合理范围，不会导致公司经营规模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掌握了高效板式换热器板片制造技术、流场优化分布技术、低品位余热回收技术、二氧化碳高效捕集技术、管网系统安全减振技术、管网系统节能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在传热系数计算、流体分布设计、密封支撑结构、消除热膨胀、碳基复合材料性能提升、玻璃扁管去应力、金属板片焊接、振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工艺与技术创新。公司经过长期技术积累，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品线，有利于持续获得客户订单。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完成后可有效提高公司新增订单承接能力，通过产品销售体现技术水平的价值，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在发展规划方面，公司始终紧跟行业发展方向，坚持与时俱进，立足于持续跟踪和分析客户需求，注重根据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研发，促进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有利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满足市场需求，与公司发展规划相适应。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管理团队不仅具有专业的企业管理知识和经验，同时也对行业和市场的发展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拥有深度认识，有助于企业正确把握发展方向并作出决策。公司优秀的管理能力能够帮助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的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持续创造价值，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管理能力相适应。

因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有具体规划，数额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七）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补充更新披露“（二）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并已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六）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核查结论

1、子公司实施本项目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另行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其实施本项目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环保相关经营资质或手续。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中对实施工业减震阻尼安全系统装置智能制造项目、节能环保传热设备制造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相互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前述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关系，项目实施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产生的影响，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环评等手续办理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环评等手续均已办理或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不会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中对前述项目投资内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及构成的测算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人员与公司发展匹配；发行人已在《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0.募投项目合理性、必要性”之“三、列表披露前述项目投资内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及构成的测算依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人员与公司发展是否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涉及的厂房建设安排与相关审批、备案文件记载事项是否一致”中对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量化分析说明，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中对募投项目涉及的厂房建设安排与相关审批、备案文件记载事项的一致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4、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生产及研发人员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募投项目达产后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人员闲置风险较

低；公司预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但是若未来市场规模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销售拓展不力，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5、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有相关技术或人才储备等支撑项目顺利开展。

6、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合理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有具体规划，数额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7、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补充更新披露“（二）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并已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六）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四、《审核问询函》11.其他问题

（1）诉讼纠纷。根据申请文件：2024年上海轩鼎冶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旺泰科技存在买卖合同纠纷。请发行人：说明目前未决诉讼、仲裁的诉讼标的、形成原因及进展情况，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说明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与鸿泰基金的对赌安排。根据申请文件：2022年5月，鸿泰基金（甲方）与杨立勇、杨德生（乙方）签署《股份回购协议》。2023年12月28日，杨立勇、杨德生与鸿泰基金签订《补充协议》，确认《股份回购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始无效。请发行人：说明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是否附条件，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与领力环保的关联交易。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由公司员工杨德信出资设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领力环保补充认定

为关联方，发行人与领力环保存在关联交易，包括因发行人用电指标不够向领力环保按照市价采购电力，向领力环保拆入资金、向领力环保拆出资金、将资金由领力环保代为保管并代为购买理财产品。②领力环保于2018年3月成立，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报告期前，曾存在采购金属制品并对外销售换热器等业务，领力环保与发行人于2022年7月停止资金往来并于当月完成注销。③2021年-2022年，因北京兴晟诉讼案件影响等原因，领力环保协助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转贷、保管资金。请发行人：①说明领力环保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主要股东、财务状况、业务规模、行业地位及相关依据、主要销售产品、下游行业及客户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差异，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②杨德信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存在亲属关系，领力环保在申报前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发行人向领力环保采购电力的价格公允性和必要性，并按照《适用指引1号》1-13关联交易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④说明领力环保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和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⑤说明发行人与北京兴晟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领力环保协助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转贷、保管资金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4) 关于发行人投资农村商业银行。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持有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0.1001%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杨立勇担任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的监事，董事、总经理杨德生持有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0.05%的股权。②发行人向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金额为1060.00万元，发行人子公司旺泰科技为其自身向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杨立勇、杨德信、杨洁琼、纪新玲等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③发行人第三大股东鸿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是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5.2431%。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立勇及董事、总经理杨德生入股淄博淄川农村商业

银行的背景、原因、投资目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被处罚风险。

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其近亲属，与该商业银行的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情况，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取得借款的时间、金额、借款期限、利息约定、还款情况、资金具体用途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借款利率与其他银行的贷款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从淄博农村商业银行获取贷款过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发行人对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准确。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决诉讼、对赌安排、关联交易及入股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等事项的书面说明；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资料；

3、对旺泰科技就未决诉讼案件委托的诉讼律师进行了访谈；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质量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及执行记录；

5、查阅了发行人股东鸿泰基金签署的访谈问卷中关于对赌协议解除情况的内容，取得并查阅了鸿泰基金签署的补充调查问卷；

6、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杨立勇及杨德生签署的访谈问卷中关于对赌协议解除情况的内容；

7、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杨立勇及杨德生填写的调查表中关于其近亲属情况的内容；

- 8、就相关事项对杨立勇、杨德生进行了访谈；
- 9、取得并查阅了杨立勇、杨德生与鸿泰基金签订的《关于投资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 10、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相关公开信息网站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开查询检索；
- 11、取得并查阅了领力环保的工商档案、注销凭证及其业务与财务相关资料；
- 12、取得了相关自然人出具的说明；
- 13、对领力环保股东杨德信进行了访谈；
- 1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向领力环保采购电力涉及的发票与领力环保电费明细等资料；
- 1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及发票等资料；
- 16、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内部治理文件以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 1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与领力环保的相关资金往来凭证、相关银行贷款合同；
- 18、取得并查阅了旺泰科技与北京兴晟诉讼相关资料；
- 19、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标准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结论及保荐机构流水核查工作结果；
- 20、取得并查阅了相关协助转贷单位出具的确认函；
- 21、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22、对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23、取得并查阅了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提供的入股人员名单及其设立时所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24、取得了发行人及部分关联自然人投资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的出资凭证；

2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的往来流水记录与借款合同及借款取得和偿还凭证；

26、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与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的往来流水记录，对部分关联自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杨洁琼关于贷款用途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于诉讼纠纷

1、说明目前未决诉讼、仲裁的诉讼标的、形成原因及进展情况，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案件起诉状和开庭通知及对旺泰科技委托的诉讼律师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轩鼎冶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轩鼎”）与发行人子公司旺泰科技之间的未决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案号	双方	诉讼标的	形成原因	进展
(2024)沪0112民初37028号	原告：上海轩鼎 被告：旺泰科技	诉请被告取回3台不合格换热器，退还货款117万元、承担相应利息，并赔偿损失1,236,333.5元	2021年4月28日，上海轩鼎与旺泰科技签订《产品订购合同》，合同约定由上海轩鼎向旺泰科技采购换热器，合同价2,650,000元。2021年6月，旺泰科技完成换热器供货。上海轩鼎已支付	2024年12月18日开庭，原告申请鉴定，等待鉴定程序结果。

案号	双方	诉讼标的	形成原因	进展
			2,025,000 元。 原告主张被告于《产品订购合同》项下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缺陷且其未按约定维修、整改，原告购买产品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故原告诉请被告退还货款、赔偿损失。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对旺泰科技委托的诉讼律师进行访谈，旺泰科技已委托诉讼律师积极应诉、搜集有利证据和信息，并配合人民法院进行相关鉴定程序。

2、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建立覆盖业务全流程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工艺质量管理体系》以规范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巡检、成品出货检验等关键节点，制定了工艺控制管理程序、不合格品处置、不符合及纠正措施程序等专项程序；在销售与客户服务端，发行人制定了《销售回款管理制度》《产品退换货管理制度》及《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明确客户信用动态评估、退换货争议判定标准、售后响应时效等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制度执行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制度制定实施后，发行人相关内部部门按照相应规定执行了工艺质量管理、售后服务管理、销售回款管理、产品退换管理等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除前述已披露

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其客户发生产品质量争议纠纷的未决诉讼或争议纠纷案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3、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说明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案件起诉状及《审计报告》，前述未决诉讼案件中，上海轩鼎作为原告要求旺泰科技支付的款项合计为 2,406,333.50 元，占发行人 2024 年度净利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3%、3.72%，占比较小，该诉讼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商标或主要资产，原告所主张的产品质量及旺泰科技未履行合同义务问题尚有待法院及第三方鉴定机构查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除前述已披露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其客户发生产品质量争议纠纷的未决诉讼或争议纠纷案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均已如实披露上述诉讼案件，无需另行进行诉讼相关的风险提示。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与鸿泰基金的对赌安排

1、说明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是否附条件，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3年12月28日，杨立勇、杨德生与鸿泰基金签订《关于投资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确认：

（1）《股份回购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终止效力追溯至《股份回购协议》签署之日，该等条款自始未执行且未发生法律效力，各方自始未享有无效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且自始未承担无效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

（2）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终止后，各方均没有权利就与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对应违约、侵权责任相关的履行（含继续履行）、费用、损害、补偿或其他任何事项对其他方提起任何申索。各方就《股份回购协议》中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相关条款的履行、执行、效力等各类相关事项未产生过且未来不会提起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自补充协议生效后，不再存在任何股东要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出资比例出售股份、或由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义务人需承担受让、赎回、回购其他股东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义务或责任，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达到相同或者类似效果的相关特殊权利或安排相关约定及条款。

根据鸿泰基金签署的访谈问卷及补充调查问卷，鸿泰基金确认其与佳能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现金股利分配的协议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与佳能科技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前述协议项下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真实解除、未附条件，相关各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相关争议纠纷案件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杨立勇、杨德生的访谈，相关方确认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真实解除、未附条件，各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相关争议纠纷案件。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发行人、杨立勇及杨德生与鸿泰基金之间不存在相关争议纠纷案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真实解除、未附条件，相关各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纠纷。

（三）关于与领力环保的关联交易

1、说明领力环保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主要股东、财务状况、业务规模、行业地位及相关依据、主要销售产品、下游行业及客户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差异，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

（1）领力环保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主要股东、财务状况、业务规模、行业地位及相关依据、主要销售产品、下游行业及客户情况

①基本情况

根据领力环保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领力环保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领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3-22
注销时间	2022-07-06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北西五路 27 号御景大厦 5 层 052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德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德信 100% 持股

②历史沿革

根据领力环保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领力环保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 2018年3月设立

2018年3月22日，杨德信于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领力环保设立登记。领力环保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领力环保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德信	500.00	100%

B. 2018年12月增资

2018年12月11日，领力环保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杨德信认缴，领力环保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领力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德信	5,000.00	100%

C. 2022年7月注销

2022年7月6日，杨德信注销领力环保并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③主要股东

根据领力环保工商档案，自设立至注销期间，领力环保唯一股东为杨德信。

④财务状况、业务规模、行业地位及相关依据

根据杨德信提供的领力环保业务及财务资料、本所律师对杨德信的访谈确认，领力环保2019年、2020年通过贸易业务分别取得收入672.41万元、291.15万元，2021年起未再实际产生收入。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德信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领力环保存续期间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未从事生产活动、未拥有专利，没有特别的行业地位。

⑤主要销售产品、下游行业及客户情况

根据杨德信提供的领力环保业务及财务资料、本所律师对杨德信的访谈确认，领力环保存续期间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具体包括销售净化水处理装置及浆液换热器，其主要销售产品、下游行业及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下游行业	下游客户
2019年	浆液换热器	672.41	制冷行业	绍兴市上虞春晖风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	净化水处理装置	291.15	电力行业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差异，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

根据杨德信提供的领力环保业务及财务资料、本所律师对杨德信的访谈确认，领力环保存续期间未购置生产设备，不从事生产业务，其业务模式主要为从旺泰科技采购产品并销售给杨德信开发的客户，自2021年起至其注销，领力环保没有再发生过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其存续期间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除向旺泰科技采购、前述已披露的报告期前曾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之一）存在交易外，报告期内，领力环保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采购、共同销售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同供应商或其他相同客户。

2、杨德信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存在亲属关系，领力环保在申报前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杨德信、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立勇和总经理杨德生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不存在亲属关系的说明，杨德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立勇、总经理杨德生不存在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规定的亲属关系（即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

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德信的访谈确认，自 2021 年起领力环保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无意继续经营，股东杨德信决定注销领力环保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完成工商注销程序，领力环保注销具备商业合理性。

3、说明发行人向领力环保采购电力的价格公允性和必要性，并按照《适用指引 1 号》113 关联交易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

(1) 发行人向领力环保采购电力的价格公允性和必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发票与领力环保购买电费的明细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计向领力环保采购电力所支付的款项总金额与领力环保购买电费款项总金额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佳能科技向领力环保转入电费预付款	77,266.73	100,000.00	177,266.73
领力环保购买电费	92,266.73	85,000.00	177,266.73

如上表所示，领力环保购买电费所支付款项实际均来自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向领力环保采购电力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简化电价分类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水平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8〕39 号）的规定，对受电变压器 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用电执行两部制电价的方式，降低电价水平，山东省工业用电的具体电价表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时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三、工商业 及其它用 电	单一制电 价	不满 1 千伏	0.7525	-	-
		1-10 千伏	0.7375	-	-
		35 千伏及以上	0.7225	-	-
	两部制电 价	1-10 千伏	0.6206	38	28
		35-110 千伏以下	0.6056	38	28
		110-220 千伏以下	0.5906	38	28
		220 千伏及以上	0.5756	38	28

如上表所示，容量 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用电，执行两部制电价，即基本电价加电度电价，用电成本将大幅提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佳能科技厂区原配电室变压器容量为 630 千伏安，随着公司订单增加，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佳能科技厂房电表及电量无法满足日常生产用电需求，需要扩容，如在原配电室 630 千伏安基础上扩容，将按照两部制电价中 220 千伏及以上的电压等级增加电费，扩容成本较高。根据前述规定，小于或等于 315 千伏安的变压器不收取基本电价部分的电费，为节约生产用电的成本，由领力环保作为申请主体另行申请电表，佳能科技向领力环保预付电费，领力环保购入电量后提供给佳能科技生产使用，电费收费标准低于在原配电室加装变压器。

因此，发行人向领力环保采购电力主要为满足该时期生产用电需求并节约生产用电成本，具备必要性。

（2）按照《适用指引 1 号》1-13 关联交易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

①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

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进行了检索和核查，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标准查阅了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流水往来情况的核查结果，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外，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规定，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及发票资料，向发行人了解了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履行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背景合理且必要，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4、说明领力环保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和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1）领力环保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和员工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往来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保荐机构流水核查结果、对杨德信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领力环保与发行人及其部分员工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身份	年份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原因
佳能科技	发行人	2022年	7.73	-	支付电费
杨德信	旺泰科技 行政人员	2022年	195.00	100.00	资金往来
		2022年	-	44.53	为旺泰科技代垫费用，已调整入账
		2022年	-	8.26	支付杨德信工资，已调整入账

（2）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往来证明及其出具的说明、保荐机构流水核查结果、对杨德信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领力环保与发行人的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为：2022年6月14日，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报告期前发生的业务尾款37.80万元支付给领力环保。

（3）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除《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已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5、说明发行人与北京兴晟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领力环保协助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转贷、保管资金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1）发行人与北京兴晟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旺泰科技与北京兴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兴晟”）于2018年6月7日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旺泰科技为北京兴晟提供脱硫浆液换热领域的换热器（以下简称“浆液换热器”），用于其下游客户相关工程，付款方式为预付款30%，到货款30%，验收款30%，质保金10%。在此框架协议下，旺泰科技与北京兴晟于2018-2019年期间累计签订8份《浆液换热器采购合同》，共向其销售21台浆液换热器，金额合计2,676.38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案件判决书及其出具的说明，2019年12月，旺泰科技知悉北京兴晟经营不善，结合其过往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到货款及质保金的行为，出于收回款项考虑，旺泰科技向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兴晟支付货款及质保金。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旺泰科技胜诉，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案件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2021年期间，北京兴晟面临多起诉讼，现金流紧张，为延期支付货款，多次反诉（以另案起诉形式）旺泰科技，除北京兴晟一次关于延期交货的违约金诉讼被部分支持外，历次诉讼均以旺泰科技胜诉告终。

（2）领力环保协助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转贷、保管资金的合规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案件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旺泰科技于2021年2月起诉北京兴晟后（案号：（2021）鲁0302民初743号、（2021）鲁0302民初745号），北京兴晟另案起诉旺泰科技并申请法院冻结旺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中

的资金 7,555,500.00 元，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裁定冻结，北京兴晟又于 2021 年 12 月撤销该次起诉，法院裁定撤销上述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考虑到与北京兴晟发生多次诉讼的情况，出于资金安全的考虑，为保障经营正常运转，旺泰科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将尾号为 7625 的银行账户中的 700 万元人民币转出给领力环保，领力环保于同日用该笔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后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陆续赎回理财产品并返还给旺泰科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返还完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领力环保为旺泰科技保管资金的情形晚于其被法院裁定冻结资金的时间，该等资金保管情形未涉及被冻结账户，且在该等资金保管期间，旺泰科技未再发生被裁定冻结资金或被司法机关依法执行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领力环保曾协助发行人进行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转出时间	协助转贷单位名称	转回金额	转回时间	贷款偿还时间
1	佳能科技	济宁银行	1,000.00	2021-05-28	源盛商贸、领力环保	940.00	2021-05-31	2022-05-02
2	佳能科技	工商银行	450.00	2021-06-29	源盛商贸、领力环保	390.00	2021-07-01	2022-06-18
3	旺泰科技	中国银行	500.00	2021-03-12	隆泰机械、领力环保	470.00	2021-03-12	2023-12-25
4	旺泰科技	淄川农商行	500.00	2021-06-30	民安不锈钢、魏氏机电、领力环保	500.00	2021-07-01	2022-06-28

注：转回金额与贷款金额的差额为供应商扣除的货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贷款合同、贷款偿还凭证等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转贷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但其均不存在被银行要求加收利息，停止支付或者收回贷款的情形。对于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所涉及的银行贷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时足额向贷款银行偿还完毕本金和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不涉及损害贷款银行相关利益的情形。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形，除已注销主体外，相关协助转贷单位均出具确认函：“本公司确认不会就上述行为而向其提起债权或其他任何主张，本公司与佳能科技(或旺泰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转贷行为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和转贷行为而被主管机关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人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以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等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地方金融、银行保险领域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上述资金保管、转贷情形而面临的合规风险较低。

（四）关于发行人投资农村商业银行

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立勇及董事、总经理杨德生入股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的背景、原因、投资目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被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基于长期投资回报的商业考虑于 2010 年 8 月出资 100 万元入股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人出资资金来源于经营积累。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德生及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杨德生系在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发展早期（淄博市淄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时期）经由当时朋友介绍而在 2004 年出资 50 万元参与投资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的前身淄博市淄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其出资资金来源于个人家庭资产。

根据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提供的名单，除发行人与杨德生外，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还有下述自然人为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持股比例	股份	入股时间
王玉芬	杨德生妻子	0.05%	58.1542 万	2005-09-19
纪新玲	杨立勇妻子	0.05%	57 万	2015-09-11
纪永星	杨立勇妻子的哥哥	0.02%	20 万	2015-09-08
杨雨潮	杨德生女儿	0.01%	10.9725 万	2008-08-15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自然人的访谈确认，该等自然人入股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均出自个人投资的商业考量，相关出资资金来源于个人家庭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2016 年 1 月 29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鲁银监准[2016]39 号《山东银监局关于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分支机构开业、于光辉等 16 人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开业，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同时，其前身淄博市淄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由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淄博淄川农村商业

银行设立时，发行人、杨德生及前述其他相关人员即为该银行发起人股东。因此，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设立时，发行人、杨德生及前述其他相关人员入股事宜已经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相关入股行为合规。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报告期内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人、杨德生及前述其他相关人员均不存在因相关主体投资入股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而被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董事、总经理杨德生入股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因该等情形被处罚的风险较低。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其近亲属，与该商业银行的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情况，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取得借款的时间、金额、借款期限、利息约定、还款情况、资金具体用途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借款利率与其他银行的贷款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从淄博农村商业银行获取贷款过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该商业银行的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情况，取得借款的时间、金额、借款期限、利息约定、还款情况、资金具体用途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借款利率与其他银行的贷款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从淄博农村商业银行获取贷款过程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东之一，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收到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支付的分红款 31,876.83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正常存款业务、发行人作为股东曾经取得上述分红款项外，还与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存在贷款业务，具体借款的时间、金额、借款期限、利息约定、还款情况、资金具体用途等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已偿还本金金额	资金用途	贷款主体
2022-07-21	800,000	2022-07-21 至 2025-07-15	5.5%	10,000	购钢材	佳能科技
2024-03-30	9,800,000	2024-03-30 至 2027-03-26	4.2%	100,000	购不锈钢板等原材料、支付工资、电费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	旺泰科技
2021-06-30	5,000,000	2021-06-30 至 2022-06-29	5.85%	5,000,000	购不锈钢板、液压泵、液压钳	旺泰科技
2022-06-28	5,000,000	2022-06-28 至 2023-06-27	5.7%	5,000,000	归还借款	旺泰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一时期从其他银行所取得的类似金额、期限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2022-06-28	4,500,000	2022-06-28 至 2025-06-21	4.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2021-06-29	4,500,000	2021-06-29 至 2022-06-18	4.3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区支行	2022-06-29	20,000,000	2022-06-29 至 2023-06-28	4.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2024-03-26	10,000,000	2024-03-26 至 2027-02-21	3.55%

如上表所示，相比于同一时期从其他银行所取得的类似金额、期限的借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取得的贷款的利率并无明显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工作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从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获取贷款过程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工作人员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报告期内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人均不存在因相关贷款业务活动不合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借款利率与其他银行的贷款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从淄博农村商业银行获取贷款过程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其近亲属，与该商业银行的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与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的银行流水往来，报告期内该等人员与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的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① 杨立勇

杨立勇作为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收到该银行支付的 2023 年度监事薪酬 13,440 元。

② 杨德生、王玉芬（杨德生妻子）、杨雨潮（杨德生女儿）、纪新玲（杨立勇妻子）

杨德生、王玉芬、杨雨潮、纪新玲作为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东，报告期内曾经自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取得分红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姓名	分红款支付日期	金额
1	杨德生	2024年12月20日	13,693.66
2	纪新玲	2024年12月20日	13,680.00
3	王玉芬	2024年12月20日	13,957.01
4	杨雨潮	2024年12月20日	2,633.40

③ 杨洁琼（杨立勇的女儿）

序号	借款金额	放款日期	还款日期	用途
1	300万元	2022-04-20	2022-05-23	因计划购房贷款，最终没有购房，后归还银行贷款
2	180万元	2022-04-29	2022-08-15	为借给旺泰科技使用
3	300万元	2022-05-31	2022-06-01、 2022-10-14	因计划购房贷款，最终没有购房，后归还银行贷款
4	300万元	2022-10-19	2023-04-04、 2023-10-17	借款给朋友使用
5	100万元	2022-10-19	2023-10-17	借款给朋友使用
6	300万元	2023-10-18	2024-04-15	借款给朋友使用
7	90万元	2023-10-18	2024-04-27	借款给朋友使用
8	300万元	2024-04-18	2024-06-03	借款给朋友使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借款合同和还款凭证等资料，及对杨洁琼的访谈确认，杨洁琼将其从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取得的借款资金借给旺泰科技使用，系当时为旺泰科技提供临时拆借资金，杨洁琼在该等资金中转过程中未向旺泰科技收取任何额外费用或利益，该等借款已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清偿完毕。

根据对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自2021年以来，佳能科技实际控制人杨立勇的近亲属杨洁琼与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 杨爱静（杨德生的三妹）

序号	借款金额	放款日期	还款日期	用途
1	20 万元	2021-11-25	2022-01-28	个人经营用途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与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之间不存在相关争议纠纷案件。

核查结论

1、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律师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均已如实披露相关诉讼案件，无需另行进行诉讼相关的风险提示，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真实解除、未附条件，相关各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纠纷。

3、除向旺泰科技采购、前述已披露的报告期前曾向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之一）销售产品外，报告期内，领力环保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采购、共同销售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同供应商或其他相同客户；杨德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立勇、总经理杨德生不存在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规定的亲属关系（即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领力环保注销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领力环保采购电力的价格具备公允性、采购电力具备合理性；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外，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背景合理且必要，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

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领力环保与发行人及部分员工存在流水往来，主要系资金往来及支付各类费用、保管资金等行为；报告期内，领力环保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系报告期前业务的尾款；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除《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已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因领力环保协助进行资金保管、转贷情形而面临的合规风险较低。

4、发行人及董事、总经理杨德生入股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因该等情形被处罚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淄博农村商业银行获取的贷款相关借款利率与其他银行的贷款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从淄博农村商业银行获取贷款过程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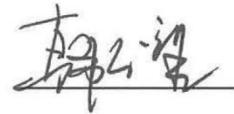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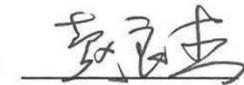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韩公望

经办律师：



赵良杰

经办律师：



张贡

2025年4月23日